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報告

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

2009 年 10 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是一個獨立的跨政府組織，負責制訂與推廣相關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系統免於遭受洗錢與資恐的傷害。FATF 所發佈的建議書，定義了為解決這些問題而應執行的刑事司法與法規措施。這些建議還包括國際合作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單位（譬如：賭場、不動產經紀商、律師以及會計師）所採取的預防性措施。FATF 所提建議是全球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的公認標準。

如需有關 FATF 的更多資訊，請上網查詢：

WWW.FATF-GAFI.ORG

© 2009 FATF/OECD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翻譯此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 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7 年 10 月印製。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新舊建議項次對照表

Number 項次	Old Number* 原項次	標題
A –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		
1	-	Assessing risks &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評估風險及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2	R.31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國內合作及協調機制
B –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洗錢及沒收		
3	R.1&R.2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洗錢犯罪
4	R.3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沒收及臨時性措施
C –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資助恐怖分子及資助武器擴散		
5	SRII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6	SRIII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 terrorist financing 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7	SRX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proliferation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8	SRVIII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非營利組織
D – Preventive Measures 預防性措施		
9	R.4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recy laws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 keeping 客戶審查和
紀錄保存**

10 R.5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11 R.10 Record-keeping 紀錄保存

Additional measures for specific customers and activities

特定客戶及交易的額外措施

12 R.6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3 R.7 Correspondent banking 跨國通匯銀行業務

14 SRVI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15 R.8 New technologies 新科技運用

16 SRVII Wire transfers 電匯

Reliance, controls and financial groups 依賴、內控和金融集團

17 R.9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 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18 R.15&R.22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19 R.21 Higher-risk countries 較高風險國家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20 R.13&SRIV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21 R.14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 揭露與保密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

- | | | |
|----|------|---|
| 22 | R.12 |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客戶審查 |
| 23 | R.16 | DNFBPs: Other measure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其他措施 |

E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 | | | |
|----|------|--|
| 24 | R.33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
| 25 | R.34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

F –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規範與監理

- | | | |
|----|------|---|
| 26 | R.23 |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 27 | R.29 | Powers of supervisors 監理機關之權力 |
| 28 | R.24 |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

Operational and law enforcement 實務與執法措施

- | | | |
|----|------|-------------------------------------|
| 29 | R.26 |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金融情報中心 |
|----|------|-------------------------------------|

30	R.27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31	R.28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32	SRIX	Cash couriers 現金攜帶
		General requirements 一般性要求
33	R.32	Statistics 統計數據
34	R.25	Guidance and feedback 指引與回饋
35	R.17	Sanctions 制裁

G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國際合作

36	R.35 & SRI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37	R.36 & SRV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司法互助
38	R.38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39	R.39	Extradition 引渡
40	R.40	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其他形式合作

*The ‘old number’ column refers to the corresponding element of the 2003 FATF Recommendations.

目 錄

內容摘要	1
第 1 章：介紹	3
1.1 前言	3
1.2 需要進行類型研究的理由	3
1.3 範圍	5
1.4 研究方法	7
第 2 章：文獻與活動研究	9
2.1 概述	9
2.2 過去類型研究	9
2.3 國際活動與資料	13
2.4 國內資料	14
2.5 現有資料的主要差異	16
第 3 章：證券業洗錢／資恐弱點	18
3.1 前言	18
3.2 問卷回覆所述之證券產品	20
3.2.1 與特定種類證券產品有關的弱點	23
3.3 市場與其他進入方法	31
3.3.1 與進入特定種類市場有關的弱點	36
3.4 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支付方法	39
3.5 牽涉供應、出售、諮詢、管理或分銷證券的實體（簡稱為「證券中介機構」）	47

3.6 客戶和帳戶類型	60
3.7 價值的確定	69
3.8 不良員工	71
3.9 資助恐怖份子	76
第 4 章：證券相關的洗錢前置犯罪	77
4.1 前言	77
4.2 內線交易	77
4.3 市場操縱	81
4.4 證券詐欺	86
第 5 章：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執法行動	89
5.1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89
5.2 執法行動	93
第 6 章：提供日後工作的結論與建議	95
6.1 總章	95
6.2 資助恐怖份子	95
6.3 洗錢	96
6.4 STR、執法及合作	96
6.5 定義	98
附錄 A：專有名詞字彙表	105
附錄 B：可疑指標	117
附錄 C：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129
附錄 D：問卷及回答的地區與組織	132

內容摘要

1. 證券業在全球經濟扮演了關鍵的角色，參與者包括聘用上萬人的跨國金融集團，以及提供股票經紀或財務諮詢服務的個人辦公室。
2. 為因應投資人需求、市場情況以及技術的進步，市場也在不斷開發產品與服務。產品內容十分廣泛，且很多都非常複雜，部分是為銷售給一般大眾所設計，其他則是專為單一買方的需求而量身訂做。許多交易都是以電子方式跨國執行。
3. 本產業長久以來的部分代表特質，包括執行交易的速度、全球涵蓋範圍以及其可改造性，都很容易吸引意圖為非法目的而加以濫用的參與者，包括洗錢與資恐份子。此外，證券業在所有產業中最特別的一點，在於其可被用來漂白他處取得的非法資金，以及在產業內透過詐騙活動賺取非法資金。與洗錢及特定證券犯罪有關的交易與技巧，通常難以分辨，而這也是本研究將特定內線交易的指標案件以及案例研究視為攸關、並放入本研究的原因。
4. 本報告所列案例研究，說明了參與證券業之各種中介機構、產品、支付方法與客戶端有關的風險。與其他產業不同的是，證券業的風險主要不在洗錢的處置階段（Placement），而是分層化（Layering）以及整合（Integration）階段。傳統證券相關洗錢計謀，通常包括一連串與投資人屬性不相匹配的交易，且顯然並非為提供投資報酬而進行。

5. 部分弱點（舉例來說，不良的員工）並非證券業獨有，因此本研究與廣泛的金融服務產業相關。部分洗錢計謀尤其牽涉銀行業與保險業的產品與交易類型。
6. 本產業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比率相對仍較低，有許多可能的原因，包括缺乏警覺性、證券相關指標與案例研究不足等；這些都是本報告嘗試處理的問題。本專案對私部門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國際組織與全國主管機關必須加強證券相關的指導。
7. 證券業通報洗錢事件的數量，遠超過通報資恐的數量。然而，洗錢與資恐皆為本產業的風險。

第 1 章：介紹

1.1 前言

1. 證券業、銀行與保險業，是個人與實體參與金融系統的一個核心產業。這個參與金融系統的渠道，讓罪犯有機會濫用金融系統從事洗錢（ML）與資恐（TF）的活動。
2. 雖然證券業已連續多年成為國際與國內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的目標，本產業的洗錢／資恐弱點，卻還未納入全球類型研究的範疇中。

1.2 需要進行類型研究的理由

3. 證券業演進快速，且具有全球性。讓投資人有機會在相當程度匿名之情況下，快速執行跨國交易。因此有必要找出並分享現行及潛在弱點相關的資訊。
4. FATF 先前於 2003 年¹針對證券業所出版的報告，提供了洗錢／資恐弱點相對有限的說明，主要係因證券類型研究資料有限所致。此外，MONEYVAL 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簡稱 APG）（皆為 FATF 形式之區域組織，簡稱 FSRB）都已針對此領域進行相關工作。MONEYVAL 在 2008 年發佈了一份證券類型研究報告，而 APG 則在 2009 年年度類型研究報告中納入證券專章。這兩

¹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03 年）。

份報告的範圍都限制在其區域。

5. FATF 在 2008 年 6 月決定進行一項全球性研究，以更加瞭解證券業的洗錢／資恐弱點。預期此研究將可為證券業、執法機構與主管機關帶來益處。
6. 此等最新類型研究報告的需求，也來自於證券業相較於其他產業（如銀行業）來說較低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較低通報比率的原因，目前還不完全清楚，不過本報告將在後面章節說明部分可能原因。
7. 證券業的差異，尤其因不同地區所導致的差異，也是必須進行瞭解這些差異的全球性類型研究的原因之一。舉例來說，各地區對於定義為證券的產品種類有所差異，此點從 FATF 對「金融機構」活動所定義的相關名詞涵蓋多種證券產品就可以看得出來。
8. 此外，許多地區的證券中介機構都不接受以現金進行證券交易。傳統上證券交易會被用在洗錢的處置階段，因此禁止現金交易將更容易發現與通報潛在洗錢／資恐活動，而且實際情況也確實如此。最後，視各地法律而定，通常證券交易並非僅限於證券經紀-經銷商，通常亦牽涉銀行與保險業。
9. 下列國家與國際組織加入了專案團隊，並為本研究做出了貢獻：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共同帶領專案）、法國、日本、盧森堡、荷蘭、西班牙、瑞士、英國（U.K.）（共同專案領導）、美國（U.S.）（共同專案領導）、亞洲開發銀行、境外金融監理機關小組（Offshore Group of Banking

Supervisors，簡稱「OG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IOSCO」）以及世界銀行。本研究合計共有超過 40 個國家與國際組織參與。

1.3 範圍

10. 本類型研究報告的目標為：

- 提高業界、主管機關與執法機構對證券業洗錢／資恐風險的整體認知；
- 依據產品種類、中介機構、市場種類以及支付／經銷通路之不同，找出特定洗錢／資恐風險；
- 提供適用於證券業之完整可疑指標與案例研究；及
- 找出所有可因 FATF 進一步研究而受益之當前與新興議題。

11. 本專案將從證券業傳統產品、市場、支付方法以及中介機構角度，檢驗洗錢／資恐弱點。可行時，本報告也希望找出與特定產品、市場、支付方法或中介機構有關的特定弱點，包括處置、分層化或整合階段。於適當時，尤其是在案例研究，本報告將列出用於洗錢之資金來源，以及牟取不法利益之任何前置犯罪。
12. 更重要的是，本報告將列出與證券業特別相關或僅適用證券的幾種情況。
13. 舉例來說，雖然洗錢通常包括將非法資產投入金融系統，證

券亦可作為在金融系統內創造非法資產的工具。FATF 詞彙表包括「特定犯罪類型」，其中三種洗錢的前置犯罪是：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與詐騙。內線交易與市場操縱是證券業所特有，為與證券相關之詐騙活動。²因為此等非法活動尤其與證券業相關，本報告予以納入討論，希望能夠透過發現與預防此等活動而降低洗錢／資恐風險。

14. 另外，許多證券中介機構會在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時，蒐集相對較為詳盡的顧客資訊，譬如適合度或瞭解您的顧客（KYC），因此尤其可以深入研究潛在洗錢／資恐活動。
15. 雖本報告的重點在於證券業被動地被洗錢計謀所利用，類型研究結果顯示，證券業專業人員有時亦可能共謀進行洗錢計畫，以及從事證券相關前置犯罪。因此，本報告將同時討論這兩種現象。
16. 最後，雖本報告的主要重點在專屬證券業的問題上，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所列出的幾項弱點與可疑指標，在其他金融服務產業（譬如銀行業）也會發生。此外，雖然本報告預計作為比較性調查，卻也未完整涵蓋此廣泛產業的所有面向。

² 雖然大宗商品業也會發生內線交易與市場操縱，不過只有部分地區將大宗商品交易納入證券法規範疇。

1.4 研究方法

17. 本報告採用四項主要資料來源。第一項是檢視文獻及國際組織、國內主管機關、同業公會、自律團體（SRO）³以及學術機構的相關指南；第二項是針對專案共同負責人於 2008 年 11 月發送給 FATF 會員國與觀察員的問卷做成的分析資料；第三與第四項是類型研討會的結果及與個別私部門諮詢結果。
18. 問卷結果是在 2008 年 12 月以及 2009 年 11 月針對美洲、亞洲、澳洲、歐洲與中東地區的 38 個地區、以及兩個國際組織所做成，總共 40 份回覆。⁴回應的各地區，其證券市場的規模與組織各有不同。已在實務可行範圍內，將此等差異納入考量。
19. 2008 年 11 月，在問卷發出的同一時間，在摩納哥舉行的 2008 年度 FATF/MONEYVAL 類型研究會議，也召開了一個洗錢與證券產業研討會。此研討會獲得 FATF 會員國、MONEYVAL 以及數個國際組織代表的大力支持。下列參與方在研討會深入討論此議題：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歐盟執委會、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荷蘭、挪威、俄羅斯、瑞士、英國、烏克蘭、美國、APG 秘書處、IOSCO、MONEYVAL 秘書處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³ 自律團體是有權發佈與執行產業法規與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⁴ 問卷內容與回應問卷之國家與地區清單，檢附於附錄 D。

20. 本研究也諮詢非政府單位的意見，包括加拿大投資業監管協會（「Investment Industry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of Canada，簡稱 IIROC」）、英國與美國私人公司代表人以及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FINRA」），美國自律團體、以及部分核心集團國家。
21. 專案團隊在此感謝所有參與方的細心參與，包括 FATF 秘書處。非常感謝他們的協助。

第 2 章：文獻與活動研究

2.1 概述

22. 洗錢／資恐類型研究、以及證券業趨勢與技術資訊，在許多資料來源都可以找到。如前所述，FATF 與部分 FSRB 在過去已經進行類型研究。此外，金融情報中心（FIU）、執法機構與其他單位也發佈了可疑交易指標、趨勢與已去除個資的洗錢／資恐案例。國際組織、國內主管機關、同業公會、自律團體以及學術單位亦已發佈了大量的資料。此等資料的研究結果如下。

2.2 過去類型研究

2002-03 年度 FATF 類型研究報告

23. 2003 年 2 月，FATF 發佈了一份洗錢類型研究概況報告（FATF Typology）。⁵該報告共有四章，包括一章證券業洗錢專章。2002-03 年度 FATF 類型研究報告其他各章討論了資助恐怖分子、黃金與鑽石市場、以及其他洗錢／資恐趨勢。
24. FATF Typology 的證券專章，提出下列整體觀察：
- 因缺乏關於證券業如何或是否被利用從事洗錢活動的資訊，FATF 檢驗證券業作為洗錢弱點的能力受到弱化；

⁵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03 年）。

- 證券業的洗錢行為，主要發生在分層化與整合階段；及
 - 證券業為洗錢者提供了雙重優勢 – 漂白證券業以外來源之非法資產的能力，以及在證券業內運用此等外部非法資產創造額外非法資產的能力，舉例來說，透過市場操縱與證券詐欺。
25. FATF Typology 亦提供了洗錢／資恐份子可運用證券業的八個不同階段釋例，並說明證券業內可創造非法資產的非法活動。
26. 然而，FATF Typology 並未提供證券專業人員可用來評估客戶或一連串交易可能存在之特定風險的完整可疑指標。可能是因為缺乏證券業如何、或是否實際被利用洗錢／資恐相關的資訊。

2008 年度 MONEYVAL 類型研究報告 (MONEYVAL Typology) ⁶

27. MONEYVAL 證券類型研究報告，將重點放在東歐國家，且部分情況下，研究證券業正在發展中的國家。
28. MONEYVAL typology 列出了下列證券業中存在最大洗錢弱點的領域：
- 躉售市場；
 - 未受監管基金；
 - 財富管理；
 - 無記名證券；以及

⁶ MONEYVAL (2008 年)。

- 匯票。

29. MONEYVAL 瞭解，在極少數情況下，現金可透過證券業處置。MONEYVAL 在其報告中用非常多篇幅討論了市場操縱與內線交易，以許多案例研究說明此等非法活動。
30. MONEYVAL typology 列出了一些去除個資的案例研究以及圖表，以說明資金流動以及相關人員與實體之間的關係。MONEYVAL 報告也說明了開戶階段、執行交易與交割、以及使用虛構公司的可疑指標。
31. MONEYVAL typology 也敘述了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構之間共享資訊的方法。MONEYVAL 尤其說明了資訊分享的重要性，主要係因證券交易是在不同產業之間進行，而且可能需接受不同主管機關的監督。本報告提供了分析與調查技巧的指南，以及特定國家的金融情報中心如何執行分析作業以及執法機構如何調查案件的相關資訊。

***APG 類型研究研討會及 2009 年度報告*⁷**

32. 2008 年 10 月，APG 舉辦了一場類型研究研討會，有數個會員國在會議中發表了簡報。研討會有一部分討論證券業相關議題，並且有數個證券主管機關參與。該等簡報所包括的案例與可疑指標，著重在洗錢相關的前置犯罪（譬如證券詐欺）以及洗錢行為本身，這可能是因為較少 APG 國家要求證券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即使有相關規定存在，證券

⁷ APG (2009 年)

相關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STR）的通報比率也很低，潛在影響了這些地區調查洗錢的能力。無論如何，部分 APG 國家的整體經驗是，證券業是創造非法資產的一個方法，而非漂白來自證券業外非法資產的管道。

33. 洗錢活動被發現與通報的案例，大部分發生在處置階段，因為有許多 APG 國家仍然使用現金作為證券交易的支付方法。舉例來說，部分 APG 國家洗錢案例研究，著重在透過投資資本市場漂白貪污犯罪所得上。至於上述提及的其他類型研究，APG 類型研究報告則未提到任何證券業被用來資恐的案例研究。
34. 依據 APG 會員國通報資料，下列是與證券業之洗錢與前置犯罪有關的最常見可疑指標與方法：
- 變更股份所有權，以跨國移轉財富；
 - 短期內贖回長期投資；
 - 開設多個帳戶或名義人帳戶；
 - 使用經紀帳戶作為資金的長期存託帳戶；
 - 透過名義人或第三方執行交易；
 - 從事市場操縱行為，譬如（「哄抬與倒貨（pump & dump）」計謀；以及
 - 從事鍋爐式騙局（boiler room operation）。
35. APG 國家顯然已有共識，必須進一步瞭解洗錢／資恐風險以及證券業弱點。我們也注意到，雖然 APG 相互評鑑報告提供了證券業的部分有用資訊，不過報告並未顯著說明與證券相

關的洗錢／資恐風險。

2.3 國際活動與資料

國際指南與最佳實務

36. 國際組織及／或國內主管機關所發佈的數份指南文件，提供了證券業洗錢／資恐弱點的有用資訊。⁸國際組織，譬如 IOSCO、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已經編製了相關文件，規範全國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以及銀行、證券公司以及保險公司應該遵守的標準與最佳實務。
37. 這些組織指出、需加強審查或特殊監管的弱點如下：
- 牽涉多個地區帳戶的交易；
 - 一家中介機構向其他機構所推薦未經過足夠客戶審查／瞭解您的顧客（CDD／KYC）調查，或來自高風險地區的證券帳戶；
 - 採用掛名負責人或實體（譬如：公司、信託）；
 - 具複雜企業架構的實體；
 -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 與在無有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地區營運的金融機構與中介機構或顧客往來；

⁸ 此等文件列示在參考文獻與書目章節。

- 未經登記或未受監管的投資工具；
 - 跨國綜合帳戶與往來帳戶；及
 - 虛構交易計畫。
38. 其他被認定風險較低的領域（以及部分地區可接受減免盡職調查的領域），也提供了與洗錢／資恐弱點有關的有用資訊。這些通常是有限制的產品或帳戶，譬如：
- 不允許現金提款；
 - 贖回或提領所得，不得支付給第三方；或
 - 無法於未來變更產品或帳戶的屬性，以向第三方收取款項、或支付給第三方。

2.4 國內資料

已公布之執法案例

39. 部分地區公布了去除個資的洗錢或其他金融犯罪案例。一般說來，這些案例會公布在金融情報中心的年度報告、或另外編製特定主題趨勢或類型研究報告，並提供了與洗錢或資恐趨勢與方法的深入研究，包括統計數據與其他資訊。此等資訊是擷取自 STR、其他報告以及調查與其他執法行動。此等來源為金融機構提供了基本指南，且主管機關與其他政府機構可用來制訂其監管計畫，以及評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有效性。
40. 雖然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也會在其網站公布去除個

資的案例，不過與證券相關的案例則相對較少。⁹

主管機關指導與報告

41. 國內主管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或自律團體會制訂指南，以協助其金融機構與中介機構履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責。部分國家提供產業別指南（包括證券業），而其他地區則提供更適用金融機構的指南。客戶審查與風險評估指南的目的，在提供存在較高洗錢／資恐風險的交易、顧客與交付通路種類之指標。
42. 此等主管機關指南可能包括（舉例來說），與針對特定種類產品／客戶通常建議進行之加強審查措施，譬如：
 - 境外信託；
 - 非營利團體或慈善組織；
 - 重大跨國活動；
 - 網際網路／線上帳戶；及
 - 綜合帳戶與私人銀行帳戶。
43. 其他指南則以發佈可疑交易指標的形式提供。此等指標通常是由金融情報中心所制訂與發佈，且可能僅適用特定產業、或普遍適用所有金融機構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部分金融情報中心會以所引用與分析之特定案例說明指標。各指標個別並不會自動觸發報告義務，而是作為判定是否應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的工

⁹ 艾格蒙聯盟，www.egmontgroup.org/library_sanitized_cases.html

具。此等指標的完整清單，是採用專案問卷的回覆意見、已發佈的資料來源以及諮詢私部門後所得，茲檢附於附錄 B。

文章與論文

44. 法律、犯罪或金融領域的專業期刊，針對與洗錢有關的主題發佈了研究與分析論文，且是由主管機關、執法機構代表、學術機構與私部門成員所撰擬。即使是資料來源，也很少出現與證券有關的資料。只有幾份論文討論了證券業的弱點，尤其是分層化階段，並且提供指標、案例與對主管機關和經紀-經銷商影響的討論。¹⁰

2.5 現有資料的主要差異

45. 於比較數個其他產業與金融產品時，與洗錢風險及證券業弱點有關的文件顯著較少。在許多地區，與資恐有關的文獻依然很少。
46. 相對來說，與運用證券所犯下的前置犯罪有關的資訊，則顯然豐富許多，譬如市場操縱與內線交易，尤其是與調查、起訴與定罪有關的資料。本報告將檢驗前置犯罪與證券業洗錢的可能關連。
47. 如上所述，相關單位已經公布了許多牽涉證券且去除個資的案例，其中部分提供個人與實體的詳細資訊，以及資金流動情況。然而，已公布的案例鮮少包括與可疑指標或導致、或

¹⁰ 相關文章與論文之清單，請見參考文獻與書目章節。

可能導致應申報 STR 有關的資訊。於部分情況下，此等有限資訊可能是因為 STR 申報本身的揭露限制所導致的。另外也缺乏與任何執法行動有關的資訊，譬如：特定案件的起訴或扣押。

第 3 章：證券業洗錢／資恐弱點

3.1 前言

48. FATF 詞彙表將「金融機構」定義為（尤其）從事下列活動為業務之個人或實體：

- 移轉價值或金錢；
- 交易於：
 - (a) 貨幣市場工具，譬如支票、票據、存款單（CD）、衍生性商品等；
 - (b) 外幣兌換；
 - (c) 匯率、利率與指數商品；
 - (d) 可轉讓證券；
- 參與證券發行以及提供與此等發行有關之金融服務；
- 個別與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 代表他人保管與管理現金或流動性證券；
- 代表他人以其他方式投資、經營或管理資金或金錢；及
- 壽險契約之核保與招攬或其他有關投資型保險。

49. 雖然證券業參與方的活動不構成 40+9 建議書（40+9 Recommendations）獨特的活動種類，¹¹問卷回覆所述的活動

¹¹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9 特別建議書（FATF 40 and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已經獲得國際貨幣基金以及世界銀行認為打擊洗錢與資恐的國際標準。建議書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www.fatf-

則落在 FATF 的金融機構定義中。然而，可能並不令人驚訝的是，證券業活動範圍非常廣泛。因此，必須針對證券業進行更加詳細的說明，才能充分瞭解其洗錢／資恐弱點。隨著證券業產品複雜度與參與方多樣性持續擴大，我們建議 FATF 持續將「金融機構」的定義範圍，納入從事證券業相關活動的人員。

50. 本章內容主要依據問卷的 40 份回覆資料所做成。問卷要求參與地區採用 FATF 詞彙表的「金融機構」定義，作為辨識下列項目的參考基準：

- 該地區歸類為「證券」之產品；
- 進入市場與支付方法的種類，譬如：證券交易、櫃買市場、使用現金或支票支付；
- 參與報價、銷售、推薦或經銷證券之中介機構種類，譬如：經紀－經銷商、財務顧問、銀行、保險公司；及
- 與各項以及部分相關案例研究有關之弱點。

資料架構

51. 本章分為八大主題章節：(1)依據問卷回覆歸類為證券之產品；(2)市場與其他進入方法；(3)支付方法；(4)證券中介機構；(5)客戶與帳戶種類；(6)價值之決定；(7)不良之員工；以及(8)資恐。每節皆將概要說明各主題，接著討論其特定洗錢

／資恐弱點。於適當時，此等情境亦將說明案例研究。

3.2 問卷回覆所述之證券產品

52. FATF 詞彙表並未定義「證券」一詞。因為各地區對證券的定義有所不同，本報告將不會試圖提供一個統一定義。不過，本報告將會概要說明回覆問卷之地區歸類為證券的產品。
53. 問卷會要求回覆者依據下列三大廣義類別分類證券產品：(1) **可轉讓證券**；(2) **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以及(3) **衍生性商品**¹²。

可轉讓證券

54. 問卷列示了：(1)股票；(2)債券及類似債務工具；(3)存款單；及(4)匯票可轉讓證券。問卷要求各地區在回覆中列出其認定為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產品，或列出不屬可轉讓證券的廣泛類別（若有的話）。
55. 大部分地區都指出，問卷所列屬可轉讓證券之產品，其法律也規定在可轉讓證券項下。然而，除問卷所列產品外，各地區也列出了其視為可轉讓證券的其他產品，譬如：
- 銀行票據與擔保；
 - 可轉換為其他股份之債券；
 - 具認股權證之債券；
 - 參與證明書；
 - 商業本票；

¹² 本報告所使用特定名詞之定義，請參附錄 A 詞彙表。

- 債券；
 - 抵押擔保債券、證券與憑證；
 - 連續發行、且公司需負責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金額之票券；及
 - 認股權證。¹³
56. 應注意的是，雖然大部分地區都將存款單視為證券，不過有七個地區則不這麼認為。此外，只有十二個地區將匯票視為證券。相關產品未被定義為「證券」，並不代表相關地區的法規或監管系統有任何差異，而是凸顯了用於定義此等產品的名詞的複雜性質，且此等產品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管，可能由不同主管機關（舉例來說，金融監理機關）負責。

集合投資計畫單位 (CIS)

57. 問卷列示了：(1)基金信託；(2)投資信託；(3)共同基金；(4)開放式投資公司(OEIC)；(5)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SICAV/F)；及(6)屬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封閉式公司(UCIS)。
58. 雖然各地區的回覆部分有所不同，其中許多差異可能是因為區域性語言差異所導致的。¹⁴

¹³雖然各地區也列出了屬於可轉讓證券的其他工具，本文件所列產品僅為說明問卷回覆所列工具之廣泛範圍而使用。

¹⁴舉例來說，許多地區都不把基金信託視為證券。此外，有 18 個(主要在歐洲)地區將 OEIC、SICAV/F 以及封閉式公司視為證券，不過少部分地區則否。

衍生性商品

59. 問卷列示了：(1)選擇權；(2)期貨；(3)交換；(4)遠期利率合約；(5)大宗商品衍生性商品契約；以及(6)作為衍生性商品之外匯契約。
60. 至於可轉讓證券與 CIS，大部分地區都認為此等票據屬於證券，只有少部分地區非如此。¹⁵
61. 在法律未將相關工具視為證券的大部分地區，通常將該等產品視為「金融工具」或「衍生性商品」。在未將特定產品視為證券的部分地區，對於是否有其他法律規定（若有的話）適用該等產品，則並不清楚。因此，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洗錢／資恐風險，可能發生無法被充分發現的疑慮。無論任何情況下，衍生性商品的複雜度與客製化能力，都令人難以完全瞭解市場的產品全貌。

其他

62. 問卷也要求各地區列出應歸類為證券、但不在問卷所列類別範圍之任何其他產品。各地區列出了：
- 年金；
 - 信用違約交換；

¹⁵ 五個地區並未將選擇權定義為證券；六個地區並未將期貨定義為證券；七個地區並未將交換定義為證券，且一個地區指出其地區內並無交換產品；十個地區並未將遠期利率合約定義為證券，且三個地區指出其地區內並無遠期利率合約產品；十個地區並未將大宗商品衍生性商品契約定義為證券，且三個地區指出其地區內並無大宗商品衍生性商品契約產品。

- 股票指數年金；
- 利潤分享協議／憑證；
- 申購權利；以及
- 變動壽險與變動年金。

63. 匯率（Forex）交易是從技術上符合 FATF 定義、但實務上不一定被視為證券業相關活動的例子。此活動之可疑指標與類型研究資訊甚為有限，因此可能適合進一步的研究。¹⁶

3.2.1 與特定種類證券產品有關的弱點

64. 如同問卷回覆所述，不同地區會將不同產品歸類為證券。因此，一旦非法資產進入金融系統之後，上述任何產品都可在洗錢的分層化與整合階段加以運用。然而，如同上述，證券業對於非法資產投入金融系統的態度相對較為冷淡。儘管如此，從我們下面的討論也可知道，特定證券產品確實存在可找出的洗錢／資恐弱點，即使是在處置階段也一樣。

實體證券（包括無記名證券與匯票）。

65. 雖然許多地區都有無實體證券，問卷回覆顯示，部分地區仍然提供實體與無記名證券。無記名證券包括實體股票與債務證券，且（與記名證券不同）不必然要求所有人向發行人或股務代理人登記。移轉無記名證券的作業，可以跟將證券交

¹⁶ 十個地區並未將匯率契約定義為證券，另外有四個地區指出其地區內並無匯率契約產品。

付給新所有人一樣簡單。應注意的一點是，在部分地區，移轉所有權的作業幾乎可以全部以電子方式進行，不會有任何所有權變動的記錄存在。¹⁷此外，在可以透過金融機構輕鬆贖回的情況下，部分無記名債券幾乎等同於現金。

66. 無記名證券的匿名以及易於移轉的特性，在洗錢的全部三個階段都存在重大的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弱點。非法資產可透過購買無記名證券的方式進入證券業。於發行無記名證券後，洗錢行為人或恐怖份子資助者可持有此等證券或移轉給計畫中的受款方，不需透過將會記錄交易、執行客戶審查或規範 KYC 義務的機構。無記名證券收受方可將其存入經紀帳戶，以購買其他資產、或變現並提領、或將其所得轉出該地區，因此可將非法資產分層化並將以整合。無記名證券亦可被用來隱匿空殼公司實質受益人的身份，詳如下述。
67. 部分地區將匯票視為證券。匯票（譬如：支票、銀行匯票）是指由開票人開立書面指示給付款人，於提示時、或於固定或未來可確定的時間無條件支付貨幣給收款人（指定人或持票人）。匯票可見票即付、或於未來日期支付，且可透過背書或簽署之方式移轉。匯票的風險與無記名證券類似：容易移轉與贖回。雖然各地區並未提供匯票之特定可疑指標，不過可能可適用無記名證券之指標。

¹⁷ Marco Arnone 與 Pier Padoan（2008 年）。

實體證券之可疑指標¹⁸（包括無記名證券與匯票）

68. 下列為適用實體證券（包括匯票）之可疑指標：

- 顧客將大量無記名證券存入證券公司，並且在短時間內贖回證券或在公開市場出售；
- 顧客要求變現無記名證券，且未事先將證券存入帳戶；
- 顧客經常將無記名證券或匯票存入帳戶；
- 無記名證券或匯票之名稱（若記名），與帳戶名稱不同；
- 顧客對取得無記名證券或匯票所提供的說明，並不合理或經常改變；
- 顧客經常存入數量略低於該地區通報規定門檻的無記名證券；
- 將來自第三方支票支付之匯票款項，支付或背書轉讓給顧客；
- 即使待交易證券之過去紀錄及／或股票數量顯示其應載明限制性用語，實體證券仍未列示限制性用語。

保險產品

69. 部分地區將包括投資要素的保險契約視為證券，因此需透過證券中介機構出售。舉例來說，變動年金是由保險公司銷售之契約，投資人需支付保險公司一筆定額保險費、或連續定

¹⁸ 實體證券亦可能牽涉市場操縱，請參第 4 章說明。

期支付保險費。保險公司則因此同意立即或自特定未來日期起定期付款給投資人。投資人通常可將購買款項投資在多種投資選擇，譬如共同基金或單位投資信託。變動年金的價值，將依所選擇投資項目的績效而變動。

70. 此外，變動年金契約通常提供十天或十天以上的「審閱（free look）」或「冷靜（cooling off）」期，投資人得在該期間內終止契約並退回契約金額，不需支付任何罰款。依據契約條款與適用法律規定之不同，退款金額可能等於契約終止時之帳戶價值，或等於購買款項。
71. 此等「審閱」期將帶來特定風險：洗錢行為人可購買變動年金並於審閱期內要求退款。自保險公司領取之支票，若存入銀行，就可能不會引起懷疑。¹⁹
72. 從監理或主管機關角度來看，若國家設立兩個獨立監理主管機關分別負責監督保險與證券產業，則可能會出現重複監管或監管落差。雖然這個情況不在研究的範圍內，卻有必要進一步調查。

保險公司產品之可疑指標

73. 下列為與保險公司產品有關之可疑指標：
 - 顧客解除保險契約，並要求將退款支付給第三方；
 - 顧客存入已解約之保險合約的保險年金支票，並立即要求提領或進行資金轉帳；

¹⁹ 支票與匯票之處置階段風險，詳細說明於下列第 3.4 條支付方法。

- 顧客在「審閱」期內解除年金產品契約；²⁰
- 顧客向保險公司申請開設及關閉帳戶，不過之後又立即以其他人名義向同一家保險公司申請開設新帳戶；
- 顧客購買保險產品，且不在意其投資目標或績效；
- 顧客以未知或無法辨識來源之資金購買保險產品，譬如現金、連續編號之匯票、旅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
- 顧客對產品的提前解約、以及因此可處置之資金特別感到有興趣；
- 顧客使用單一大筆保險費購買保險契約，尤其是採用異常支付方法，譬如現金或約當現金；
- 顧客使用現金、匯票、旅行支票或銀行本票購買單筆保險費保單，且其金額顯然與顧客之收入不相當；
- 顧客購買一大額保險契約，惟保險費需自海外支付，尤其是來自境外金融中心；
- 顧客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以與保單持有人無明顯關係之其他人取代原始受益人；
- 顧客解除契約，且不在乎因此需支付大額稅金或其他解約手續費；及
- 顧客在保單成立之後，以保單現金解約價值申請保單貸款，並以現金或各種貨幣工具償還貸款。

²⁰通常此行為通常會是合法交易，不過若合併其他可疑指標，也可能代表漂白資金的方法，譬如以數張連續編號的匯票、旅行支票或銀行本票購買年金、及／或顧客過去曾有在「審閱」期解除年金產品契約的記錄。

低價證券與非公開發行人

74. 低價證券，又稱廉價股票（penny stocks；仙股），係指公開交易或即將公開交易之公司的低價股權利益。此等股份之發行人，通常擁有合法的商業營運與收入來源。然而，部分公開交易之低價股票，事實上可能是被反購併利用的空殼公司。無論如何，此等股份通常會以實體證券之形式存放在證券中介機構。此等股份不太可能會在傳統交易所進行交易，而是在櫃買（「OTC」）市場或布告欄交易，我們將在本報告後續章節討論。低價股票的交易量通常非常低，不過與無記名證券不同的是，此等股份之所有權通常需向發行人及／或股務代理人登記。
75. 此等證券所帶來的洗錢／資恐弱點有兩個部分。第一，此等類型證券通常被用來透過市場操縱、內線交易以及詐騙等方式創造非法資產。非法行為人可運用已公開交易之既有股份、或為從事非法活動之明顯目的開設空殼公司。此外，犯罪組織已被發現會運用於證券業外創造的非法資產從事市場操縱與詐騙行為。第一個弱點將在第 4 章進一步詳細說明。
76. 第二，此等證券可透過將非法資產投入即將公開發行之公司的方法取得。在公司公開發行之後，洗錢行為人可以出售他的股份，因此讓資金從形式上看來是源自於合法的證券交易。此外，犯罪組織也可以先投資非公開公司，並將其作為混合非法資產與合法資產的傀儡公司。接著則可透過於公開證券市場公開發行的方式，創造看起來合法的發行收入。犯

罪組織另可收購公開公司，用來漂白非法資產。

低價證券與非公開發行人之可疑指標與案例研究。

77. 與低價證券及非公開發行人有關之可疑指標，大部分與第 4 章市場操縱部分敘述的相同。

案例研究 1：透過取得公開發行的空殼公司洗錢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以色列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傀儡公司、空殼公司之公開交易股份
指標：	● 運用公開發行的空殼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 運用傀儡公司／傀儡執行收購； ● 透過數個帳戶移轉資金； ● 運用金錢服務業（MSB）移轉資金； ● 在收購後，透過貸款方式取回資金；及 ● 移轉資金至相同 MSB。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金融情報中心（FIU）收到銀行所寄發、與 D 有關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D 是一名 20 幾歲的年輕人，擁有一個學生帳戶。根據 STR 資料，D 買入公開發行空殼公司 X 的控制權利益，接著以該公司的名義開設了一個銀行帳戶。幾天之後，該帳戶收到了一筆將近 250 萬美元的存款。	
案例描述	
除 X 公司外，D 也是一家私人公司 Y 的獨資資主。D 運用 Y 公司，透過 OTC 市場取得 X 公司的控制權。匯入 X 公司的 250 萬美元存款，有一部分	

來自 Y 公司帳戶。Y 公司收到了由從事毒品走私的幾個犯罪實體所管理的幾個私人帳戶所存入的大額存款。在其中一個案例中，資金是由已知從事犯罪活動的人透過一個 MSB 帳戶轉帳到 X 公司帳戶，以進一步稀釋資金來源。新的控制權所有人指派了幾名新任董事，包括其家庭成員。

在 250 萬美元轉帳到 X 公司帳戶後，資金又被轉回 MSB 帳戶。部分金錢被以貸款的方式移轉給 W 公司，而後者與原轉帳資金給 Y 公司的同一犯罪組織有所關聯。

依據金融情報中心資料，D 與他的家人在過去就一直為洗錢目的而收購公開發行空殼公司，而且也犯下其他前置犯罪。他們也被懷疑以詐騙的方式，影響其所控制公司的股價變動、從事資金循環轉帳以及以詐騙的方式自公司挪用資金。

選擇權

78. 選擇權是一方（選擇權買方）同意以約定每股價格（履約價格）向另一方（選擇權賣方）購買約定數量證券的契約（反之亦成立）。選擇權賣方會收到預付款（權利金），交換承擔選擇權的義務。賣權選擇權，讓選擇權買方有權按約定價格出售證券給選擇權賣方。買權選擇權，讓選擇權買方有權按履約價格向選擇權賣方購買證券。通常情況下，選擇權買方有權、但無義務行使選擇權契約。選擇權可透過交易所或櫃買市場進行交易；得以實體交割（亦即：以交付證券的方式交割）或現金交割（亦即：以支付現金款項的方式交割，其金額則等於履約價格與證券市場價格差額、乘上契約約定之證券數量）。

79. 若一方選擇依據較理性市場不利之條件執行選擇權契約，以確保交易相對方可收取淨額款項，則櫃買（OTC）選擇權將存在洗錢／資恐弱點。就此方面，櫃買交易的選擇權可作為移轉資金的方法。
80. 舉例來說，假設 A 方的經紀帳戶中有一些資金想要移轉給 B 方；另假設證券的市場價格為每股 7 美元。A 不需透過電匯或開立支票的方式移轉資金，而可選擇按名目權利金出售 10,000 股證券之現金交割賣權選擇權給 B 方，每股履約價格為 15 美元。B 方立即行使了選擇權，且因為選擇權採用現金交割的方式，A 方支付 B 方等於履約價格與證券市場價格差額的款項，亦即 80,000 美元。此外，透過選擇權進行的資金移轉，可能在未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達成，譬如對無價值的契約（譬如：履約價格高於市場價格數百倍的買權選擇權）收取高額權利金、透過行使價外（out-of-the-money）選擇權、或透過其他選擇權契約變化形式進行。

3.3 市場與其他進入方法

81. 在交易實體證券的傳統交易所消失之後，許多證券交易現在都是以電子的方式進行。此外，部分證券交易則完全未透過交易所進行。下列章節討論證券買賣的市場與機制。

傳統交易所

82. 證券交易所一詞，通常係指作為交易公開發行證券的集中組

織實體。交易所通常規範上市標準，譬如最少營運期間以及營收來源。雖然部分交易所僅交易股權證券，其他交易所則專精特定產品之交易，譬如債券、選擇權以及其他種類衍生性金融工具。此外，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中介機構（譬如經紀-經銷商）成為交易所會員，並遵守特定金融與營運準則。

櫃買 (OTC) 市場

83. 許多權益證券都是透過 OTC 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交易所。OTC 市場通常係指證券的交易不在交易所進行，而是在證券中介機構之間互相安排交易的各種安排。部分 OTC 市場是有組織的，而且具有自動化報價系統。如上以及後續第 4 章所述，低價股票也會在 OTC 市場進行交易，且其價格有時會在電子布告欄上報價。
84. 與傳統交易所不同的是，有組織的 OTC 市場通常並未規範上市規定，且可能不會規範發行人或交易，亦可能不會成立會員組織。然而，部分地區也會針對整體 OTC 市場成立主管機關。在 OTC 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比傳統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更具投機性質。

另類交易平台 (ATP)、電子通訊網路 (ECN) 以及網路交易帳戶

85. 透過交易所及 OTC 市場進行交易，通常需運用證券中介機構，而新科技則讓機構投資人與部分一般投資人，可選擇在

中介機構介入有限下進行證券交易。²¹在部分案例中，另類交易平台以及電子通訊網路可允許投資人在相對或完全匿名的前提下進行交易。

86. 經紀－經銷商以及其他獲核准執行證券交易的機構，為其客戶提供以電子方式移轉證券的服務（譬如：從經紀商到經紀商、或從一個顧客到另一名客戶的帳戶，譬如配偶）。部分地區顯示，此服務可能會被濫用，並因此存在洗錢弱點。此弱點來自此金融工具的移轉相對簡單、部分移轉缺乏透明度、執行跨國移轉的能力、甚至是不合理的信賴由他人執行的客戶審查／KYC 調查。
87. 對希望濫用此服務進行洗錢的人來說，尤其具吸引力的特質（適用部分地區）是缺乏透明度。於部分案例中，移轉作業可在個人未持有金融機構帳戶的情況下進行。舉例來說，透過金融機構資料安全的漏洞、或透過移轉類似無記名證券的工具。移轉證券的對價，亦得以現金支付。因此，帳戶對帳單可能未反映已發生股份已移轉的事實。在所調查的部分案例中，證券的移轉，是透過未連續編號的獨立對帳單向顧客確認的。此外，該等對帳單也未納入銀行的年底對帳單中。

²¹ 然而，ATP 與 ECN 在傳統上也是登記為證券中介機構。

案例研究 2：證券移轉

犯罪行為：	逃漏稅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荷蘭
主體：	個人與服務提供商
工具、方法與技巧：	移轉以電子方式持有之證券
指標：	● 濫用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 ● 文件提前填寫日期； ● 無明顯經濟合理性之交易；以及 ● 運用虛假文件。
案例描述 稅務管理以及財政情報暨調查服務處（Tax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scal Intelligence and Investigation Service），已經發現了以分配證券作為稅務詐騙的方法。此等活動牽涉了以違反稅法與刑法的方式，運用虛假文件。截至目前為止，已經發現了 14 個案例，牽涉六個不同金融機構。其中七個案例已經進行深入的調查。荷蘭央行以及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針對此等案例中協助執行的金融機構所扮演的關鍵角色進行了調查。 所調查的案例都有一個共同點，亦即濫用銀行、經紀-經銷商以及獲核准執行證券交易的其他機構（有能力移轉以電子方式持有之證券）所提供的正常與合法服務。 荷蘭案例中的濫用行為，主要係因所得稅與公司所得稅對資本利得與損失的處理方法不同所致。簡而言之，於申報所得稅時不得扣除資本損失，但卻可納入企業所得稅的稅基中。 於此等案例中，個人在其個人投資組合以及其具有控制力之企業證券組合間移轉證券。依據相關案例之不同需求，證券可能會在兩者之間往任一方向移	

轉。若個人投資組合發生損失，則證券將移轉至企業股票投資組合，反之亦然。

濫用證券移轉服務的一個具吸引力的特點，在於缺乏透明度。因其移轉並未規定需在銀行開設活期帳戶。若屬一般買賣指示，則所移轉證券的款項，可透過其他方法加以安排，譬如以現金支付。因此，銀行對帳單不需顯示曾經發生股份移轉。在另一個所調查的案例中，證券之移轉是透過未連續編號的獨立對帳單與客戶溝通，且與年底銀行對帳單並無任何關係。

在所調查案例令人驚訝的發現是：

1. 所發現的案例數；
2. 犯罪手法的相似性；
3. 金融機構員工相對較容易被說服加入共謀；
4. 案例發生在金融產業的不同參與方；
5. 會計師與稅務顧問的參與；
6. 此特定種類交易缺乏防制洗錢／資恐監控；及
7. 監理機構對與股份移轉有關的可能防制洗錢／資恐風險，也許不夠熟悉。

執法行動

調查的所有案例，都導致行政或刑法的制裁。金融主管機關也要求部分金融機構修改其內部程序。

88. 雖然案例研究 2 牽涉了稅務詐騙，證券的移轉在內線交易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從洗錢角度來看，這也是一個弱點，因為移轉的相對容易、缺乏透明度、缺乏指標以及牽涉國際交易。

89. 罪犯可能會接近個別投資人，提議以現金購買其證券投資組

合。之後，此等個人會將其證券自其證券投資組合移轉至罪犯的證券投資組合。因此讓罪犯能夠進入金融系統，並可規避防制洗錢／資恐措施。

3.3.1 與進入特定種類市場有關的弱點

90. 雖然調查結果並未列出實際濫用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的案例，卻也注意到了幾個弱點。舉例來說，隨著科技的持續開發，提供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數量已經增加。此等公司在其交易平台上，提供連結不同種類標的參考點之金融契約交易（稱為差價契約或 CFD）：大部分為 Forex，不過也有市場指數、大宗商品（譬如原油與貴金屬）、以及公司股份。投資人通常需支付保證金，並存入該公司的銀行帳戶。
91. 此等網站交易平台通常係為執行日間交易所設計，且交易量可能非常龐大。因此，交易平台可能會轉變為金融機構（通常為銀行）的「黑盒子（black box）」，由交易平台公司持有其帳戶，因此使金融機構非常難以瞭解帳戶執行交易之內容。
92. 此外，取得交易平台執照的成本已經變得越來越便宜。透過登記於未受監管地區的公司提供交易平台，罪犯組織可擔任證券經銷商角色，並運用此架構漂白金錢及／或詐騙投資人。
93. 網際網路證券交易帳戶，對執行客戶審查／KYC 程序具有一定程度的挑戰，主要係因中介機構與顧客間在開戶時缺乏面

對面互動。因此將影響公司建立足夠顧客基本資料的能力，且將因此影響該公司發現可疑活動的能力。此外，雖然投資人必須向中介機構開戶才能運用其系統，部分此等帳戶卻允許投資人直接進入交易平台或交易系統，因此可能影響中介機構發現可疑交易以及瞭解交易模式的能力。網路開戶方法在正確辨識個人身份方面更加困難，因此身份盜竊罪犯以及其他非法行為人，會開設此等種類帳戶，以透過自帳戶進行電匯的方式，從事市場操縱、內線交易、證券詐欺、或存入非法資產等行為。²²

94. 此外，合法網路經紀帳戶經常會因遭到未經授權人士線上入侵，而遭到破壞。舉例來說，罪犯入侵多個顧客帳戶。入侵者可結清該等帳戶的所有證券，並運用其犯罪所得購買低價股票。因此將造成「哄抬」低價股票價格的效果，且入侵者接著將會按哄抬後價格出售證券，並將獲利自遭入侵的帳戶轉出。

案例研究 3：運用網路交易帳戶快速執行交易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內線交易
地區：	奧地利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網路交易帳戶、股份
指標：	● 單日內獲得高利潤；

²²有關市場操縱、內線交易與證券詐欺的完整說明，請參閱第 4 章。

- 快速買賣股份；及
- 數個客戶使用相同密碼。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金融情報中心收到一家奧地利網路銀行通報可疑銀行帳戶。其懷疑來自數個客戶的可疑行為（單日內獲得高利潤、一天之後買賣股份、買入買權、相同國家的五個不同客戶、使用相同密碼、相同股份／買權等）。

案例描述

一些證券交易是與公司出售交易（收購股份）一同進行，創造了將近 600 萬美元的股價利得。此等銷售交易後來被發現牽涉了內線交易；奧地利帳戶被用來買賣股份。

調查發現，有幾個帳戶與此證券交易有關，亦即帳戶所有人（居住在德國、克羅埃西亞以及美國的克羅埃西亞國民）透過買賣此等股份，而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幾乎同時）賺取了鉅額利潤。

執法行動

金融情報中心不僅啟動了必要財務分析，也分析了股份（美國公司取得資訊 – 內線交易）以及與相關人員有關的證據。

在保全證據的緊急必要之下（包括扣押銀行帳戶及／或傳送資訊給其他機構以追蹤資金流向），金融情報中心因此與聯邦調查局（FBI）合作調查此案件。

金融情報中心立即通報檢察官，發生了潛在洗錢與內線交易的案件。

與進入市場有關的可疑指標及案例研究

95. 問卷回覆並未明確列出與市場種類以及其他進入方法有關的可疑指標。然而，與市場操縱、內線交易及證券詐欺有關的可疑指標，在發現此等洗錢活動方面可能具有部分相關性。

因此，第 4 章將完整說明（包括案例研究）OTC 市場與網路證券交易。此外，附錄 B 所列與客戶審查相關之可疑指標，通常也需納入參考。

3.4 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支付方法

96. 許多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支付方法，並非證券業獨有，在其他金融服務產業領域也會使用。然而，購買證券的部分特質，可能需要進一步詳細說明。

現金

97. 問卷回覆指出，證券業運用現金非常罕見。然而，部分地區還是接受以現金作為支付方法。此外，部分地區也允許透過存款機構購買證券，且普遍接受以現金付款。

現金的弱點與可疑指標

98. 允許以現金購買證券產品的存款機構與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被用來將非法資產投入證券業，以及透過證券交易與贖回方式整合與分層化資產。
99. 以下列出與運用現金有關的可疑指標（非證券業獨有）：
- 顧客拒絕說明資金的合法來源、或提供虛偽、誤導或顯著不正確的資訊給證券公司；
 - 顧客存入許多小額現金存款，且最後用於購買特定證券產品，並於短時間內賣出或贖回；

- 顧客存入大筆小額貨幣，以將資金存入帳戶或購買證券；
- 另外有許多現金存款從第三方匯入顧客之帳戶，其時間與顧客開立支票或電匯給其他第三方的時間相同或接近；及
- 顧客有帳戶主要用於存款，也有其他帳戶主要用於對外付款。

案例研究 4：拆分現金存款

犯罪行為：	洗錢（拆分）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詐騙
地區：	澳洲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現金存款、差價合約帳戶
指標：	● 濫用網際網路登記系統； ● 多筆同日交易； ● 拆分現金存款；及 ● 運用虛偽身份識別文件。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D 是送交金融情報中心（FIU）的一份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STR）的主角，報告詳述了他拆分現金存款到一個帳戶的活動。	
案例描述	
「差價合約」（CFD）是一種衍生性商品，以簽訂合約的方式，交換特定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在簽約時與合約到期時之價值差異。在此調查中，相關獲利被存入一家大型澳洲銀行。	

D 使用虛偽身份識別文件，包括虛偽公民身份證以及駕照，透過網際網路開立一個交易帳戶。

D 因為拆分現金存款到一個帳戶，而成為 STR 的標的。STR 指出，在八天期間內，共有約澳幣 400,000 元的款項，被以低於通報規定門檻的金額存入該帳戶（亦即：拆分），且部分交易甚至是在同一天透過兩個不同據點存入。

調查指出，帳戶進行了這些交易，且其餘額增加至超過澳幣 750,000 元。最後這些款項被以刑事禁止令加以扣押。

執法行動

調查導致個人財產遭簽發刑事禁止令。

支票與電匯

100. 問卷回覆指出，支票可轉入證券中介機構的證券帳戶、或用來直接購買部分證券產品而不需中介機構。此外，各地區也指出，可運用之支票不限於存款帳戶之支票，還包括匯票、旅行支票及銀行本票（銀行匯票）。

101. 雖然許多電匯交易是透過銀行或在銀行間進行，部分地區也容許以證券帳戶取代存款帳戶進行轉帳。

支票與電匯的弱點與可疑指標

102. 洗錢行為人可透過於一段期間內、或透過一連串交易，以現金購買匯票、旅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以規避貨幣通報規定門檻。此等支票接著可存入證券帳戶，直至達到預訂金額，並將其用於購買證券，以及進行後續的出售或移轉。或者，洗錢行為人亦可將非法資產轉出該地。

103. 存款帳戶的支票或電匯，亦存在洗錢／資恐弱點，因其可能不合理的影響證券中介機構的風險分析，尤其是與客戶審查／KYC 義務有關的部分。舉例來說，若支票或電匯來自需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的其他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可能因為認為原始金融機構已執行其客戶審查／KYC 調查、或該公司因顧客能夠在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降低風險評估，而未執行徹底的客戶審查／KYC 調查。若有許多證券中介機構因為其他機構的活動而降低風險評估，則此弱點將會成為系統性風險。²³
104. 此外，即使開立支票或進行電匯的金融機構已經執行了徹底的客戶審查／KYC，且並未發現任何可疑情事，仍然有證券中介機構可透過其本身對投資人的瞭解，而另外發現洗錢／資恐風險。客戶審查／KYC 尤其不只包括顧客身份識別資料，還需瞭解顧客申請建立往來關係的目的，以及預計執行交易之性質。
105. 另外發現的一個弱點是，罪犯運用境外地區證券業的案例越來越多，以避免當地國扣押其資產。資金可輕鬆透過電子移轉的事實，更加促使這樣的情況發展。罪犯運用此方法隱匿資金，影響當地國扣押／沒收行動的效果，並因此導致罪犯所使用洗錢技巧的變化。此方法優於（舉例來說）購買國內不動產之處，在於執法機構較難追蹤與扣押海外資產。

²³值得注意的是，採用外國金融機構所執行的客戶審查／KYC 調查，也必須包括評估外國金融機構營運所在國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考量證券業的全球性質，此議題可能特別重要。

106. 以下列出運用支票與電匯的可疑指標（可能並非證券業獨有）：

- 許多小額匯入存款係以支票、匯票、旅行支票與銀行本票進行；
- 匯入支付款，係以第三方支票或有多人背書轉讓的支票；
- 匯票、旅行支票或銀行本票都是連續編號，且其金額都低於通報門檻規定（亦即：分拆）；
- 開立支票付款給第三方的時間點，與其他第三方匯入支票的時間點完全相同、或非常接近；
- 與金融保密天堂、租稅天堂或高風險地區（亦即：已知生產非法毒品／精神藥物或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地區）之間的電匯往來；
- 與無關第三方（外國或國內）、或未提供受益人或匯款人姓名或帳號之他方，進行電匯往來；
- 顧客或第三方進行許多小額轉帳匯入款交易，且以不符合顧客業務內容或歷史紀錄的方式，立即提款或匯出；
- 電匯活動未加以說明、重複發生、異常大額或顯示出異常模式、或無明顯商業目的；
- 證券帳戶用於支付或對外電匯，而證券活動甚少或全無，亦即帳戶顯然被用做存款帳戶或轉帳工具；
- 資金被轉帳到非原設定應接收資金的金融或存款機構，尤其當牽涉不同國家時；

- 在顧客所擁有的不同帳戶之間進行轉帳，且無明顯商業目的；
- 若檢視電匯的長期記錄，會發現可疑或異常模式；
- 顧客要求透過由中介機構持有的銀行同業帳戶或往來帳戶支付特定款項，而非使用其本身的帳戶；及
- 轉帳匯出款給第三方的時間點，與其他第三方轉帳匯入款的時間點完全相同、或非常接近。

案例研究 5：運用匯率經紀商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墨西哥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存入支票、匯率、電匯
指標：	● 匯款方向金融機構申報之活動，與資金收款人並無任何相關； ● 轉帳金額與購買產品的金額不一致； ● 匯率交易商／經紀商或貨幣兌換處，要求自海外進行轉帳（而非匯款方提出要求）； ● 與使用相同作業程序的其他顧客有相同的受益人；及 ● 同日資金提款。
案例描述	
於金融情報中心針對非法販毒所得進行調查的過程中，發現有一名擔任當地匯率經紀商分公司經理的人涉入洗錢活動，且後來並擔任一家經紀-經銷商的帳戶主管，負責為他的一名顧客安排電匯。 因此，金融情報中心將此活動通知經紀-經銷商，並提交不包括特定資訊的STR。進一步調查顯示，此經紀-經銷商的一個帳戶被用於以下列方式將款項	

轉帳至海外：

經紀商／經銷商收到以當地貨幣計價、以不同名義開立的數張支票，不過所有支票都由相同帳戶持有人（匯款方）背書。資金後來被立即提領（同日），用於購買美元以及進一步電匯至海外給單一受益人（非匯款方）。此款項最終被用於部分支付取得位於美國之不動產物業所需資金。

執法行動

調查結果扣押了許多資產，（尤其）包括銀行帳戶與飛機，以及要求相關匯率經紀商停業。

案例研究 6：公司董事濫用家族信託

犯罪行為：	逃漏稅／開立虛偽帳單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澳洲
主體：	個人／公司
工具、方法與技巧：	購買外國地區之股份
指標：	● 從租稅天堂鉅額電匯至澳洲。

案例描述

自己知租稅天堂收取款項之澳洲公司，成為稽核對象。該公司之董事／股東，亦與一家租稅天堂公司有所關聯。此租稅天堂公司購買一家英國公司的股份，接著賣出並賺取鉅額資本利得。部分獲利透過澳洲公司開立虛偽帳單的方式，被匯回澳洲。資金透過大額電匯進入澳洲。

執法行動

公司之董事／股東被核定應就其全球來源所得支付所得稅，並同意（和解條件之一）停止參與租稅天堂公司運作，並將海外地區持有之所有資金匯回。該公司因此支付約澳幣 140 萬元的稅金與罰款。

案例研究 7：未獲核准的證券中介機構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在無執照的情況下提供投資服務
地區：	比利時
主體：	個人、公司
工具、方法與技巧：	第三方的跨國資金轉帳及運用
指標：	● 多人進行的大額電匯； ● 電匯註記之目的為投資； ● 交易在開設銀行帳戶後不久即執行； ● 為個人用途而開立之帳戶；且 ● 帳戶並未依原開戶目的進行使用。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X 與 Y 是 A 公司的經理，活躍於為第三方購買證券。在 A 公司成立後不久，X 與 Y 以個人使用之名義開設了一個帳戶。幾天後，此帳戶收到來自第三方的數筆匯入款，總金額達數千歐元。 轉帳各方與 X 及 Y 皆無任何連結關係。此外，此等轉帳之目的提及一檔投資基金。帳戶名稱也提及投資基金。匯出款交易則包括轉帳給開立於境外租稅天堂國家的帳戶，並登錄投資產品。	
案例描述	
監理主管機關之資訊顯示，A 公司並未領有提供投資服務之執照。 個人帳戶的名稱、收取電匯之人的名稱、轉帳的規律性以及轉帳註記之相關資料、及交易所列資金目的地，皆非與 X 及 Y、而係與第三方有關。相關資金透過海外轉帳以及登錄投資產品之方式，加以漂白。	
執行行動	
此等提供投資服務但卻未領有執照的案例，已於 2005 年遭送檢察官偵辦洗錢犯罪。	

以交換證券作為支付方法

107. 證券業有一種獨特的支付方式是，可利用證券來交換其他的證券。此方式是在發行不同類型的股票或接管發行新股時發生。交換股票的潛在方式是把一家公司的價值轉移到另一家公司的價值，並且顯然可以掩飾資金的來源。例如：若是利用非法資金來購買初始公司的股票，一旦這些股票交換成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時，將難以追蹤。要是再涉及其他因素，情況會更糟，例如：非交易所交易或無健全防制洗錢（AML）／打擊資恐（CFT）的國家。

- 3.5 牽涉供應、出售、諮詢、管理或分銷證券的實體（簡稱為「證券中介機構」）

經紀商

108. 證券市場中最活躍的參與者之一是經紀商或自營商。經紀商通常係以投資人的代理機構身分行事，代表投資人進入證券市場進行買進或賣出證券。在某些地區，自營商係以主力身分行事；從自己的庫存中賣給投資人，或向投資人買進加到自己的庫存。在這些買賣中，有些自營商也提供市場流動性。
109. 根據問卷調查的回應顯示，對本調查有作出回應的證券商和自營商當中，大多數都位在地區內。不過，他們通常引用各種術語來稱呼，例如：

- 金融商品業務營運商；
- 金融商品下單公司；
- 投資公司；
- 投資服務提供者；和
- 承銷商。

110. 經紀常見的關係類型包含一個中介經紀商和一個清算經紀商，他們通常會將給自己的任務交由單一經紀商來執行。在這種關係下，中介經紀商通常是直接與客戶互動，為客戶開戶並監控其帳戶，以及受理下單。清算經紀商提供證券記錄保存、交易的執行、清算暨結算服務、保管服務、帳目表，以及保證金帳戶的信用額度。與清算經紀商相比，中介經紀商通常不能保管客戶的現金和證券。

與經紀商有關的弱點

111. 與經紀商有關的特定弱點是，他們相當依賴於另一個金融機構所作的客戶審查（CDD）／瞭解您的顧客（KYC），如第 3.4 節「付款方式」所述。經紀商可能認為，既然另一個金融機構已經為客戶開戶，因此該客戶不會有洗錢（ML）／資恐（TF）的相關問題。客戶審查（CDD）／瞭解您的顧客（KYC）的弱點，是證券帳戶中關於資金方面的最大問題。當非法資產成功的存放至存款機構，經紀商會認為，既然資金是來自於受防制洗錢（AML）／打擊資恐（CFT）規範要求的機構，則客戶不會構成洗錢（ML）／資恐（TF）的風

險，因而就受理該機構的支票或電匯作為證券帳戶的資金。一旦證券帳戶有了資金，客戶即可進行一些交易來進一步掩蓋其非法資金的來源，從而成功透過存款機構將非法資產以分層化和整合方式進行存放。

112. 有關中介和清算經紀商方面，在某些地區，中介經紀商會把可疑交易的監督責任委託給他們的清算經紀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地區，當委託一個任務給另一實體時，該任務的執行責任是不能委託的。因此，中介經紀商和清算經紀商得共同繼續擔負監督交易之責，並各自於交易發生時監督是否有可疑的活動。
113. 此外，有些地區會明確允許清算經紀商，可依賴中介經紀商來進行部分的客戶審查（CDD）／瞭解您的顧客（KYC）程序。部分地區還會擴大允許，使清算經紀商可依賴次級中介經紀商（次級中介經紀商介紹客戶給主要的中介經紀商）進行客戶審查（CDD）／瞭解您的顧客（KYC）。任何中介經紀商如果是來自於對防制洗錢（AML）／打擊資恐（CFT）規範鬆散的地區，則洗錢（ML）／資恐（TF）的弱點將會擴大，特別是在代理帳戶或綜合帳戶方面，如下所述。因此，有些地區允許依賴另一個中介機構（無論是國外或國內），其前提是，該中介機構已適當落實防制洗錢（AML）／打擊資恐（CFT）防控措施。
114. 雖然大多數的經紀商不接收現金支付，但有些會接受。針對會接收現金支付的經紀商，已在第 3.4 節載明關於與現金有

關的可疑跡象。另外，由於大多數的證券交易都要求使用證券中介機構，因此前段所列的大部分可疑跡象，以及附件 B 所述的跡象，均適用於經紀商。因此，具體的跡象就不在這裡列出。

案例研究 8：機構持有的帳戶位在高風險地區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各種犯罪（包括販毒）的所得投資在證券行業
地區：	加拿大
主體：	個人（律師）、銀行和信託公司
工具、方法與技巧：	電匯、銀行匯票
指標：	- 以帳戶作為傳遞； - 涉及數個地區；和 - 交易低於申報門檻。
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資訊	
證券自營商已辨識涉及交易的帳戶名稱，是在太平洋島嶼上註冊成立的銀行或信託公司。金錢是從亞太地區轉移到加拿大的投資帳戶，然後再轉移給美國的受益人。	
案例描述	
該銀行之所以會在太平洋島嶼上註冊成立，是因為瞭解在太平洋島嶼設立金融機構的便利性。	
證券自營商提報客戶（銀行或信託公司）的帳戶，是由亞洲主要城市的律師事務所僱用的兩名人員進行管理（買進、賣出、電匯等活動）。這兩個人被推測是律師。	
由金融監管機構發出的通知函中，警示加拿大民眾該銀行或信託公司在加拿	

大境內沒有獲得授權從事銀行服務業務。

針對涉及金融交易的機構並從公開文件檢索的資料進行分析後，懷疑該銀行是為各種犯罪活動（尤指在亞洲進行的海洛因和鴉片買賣）所產生的資金提供存放，然後再將帳戶中的款項轉移到加拿大的證券自營商，此過程都在亞洲的兩名律師監督下進行。

在亞洲的這兩個人藉由代表亞太地區不同地點的銀行帳戶，進行大筆匯款金額至加拿大的投資帳戶和其他受益人。一旦收到款項後，再將這些錢轉移給不同的人；這些人的地址都在美國的不同地點。電匯的目的，以及銀行和交易受益人之間的關係為何無法確定。

雖然證券自營商沒有在申報可疑活動中提及目的和關係，但可以推測電匯的主要目的是要把放在亞太地區的資金匯回給美國的受益人。至於加拿大的受益人只是這樁洗錢過程中的中間人而已；從交易的流向分析，他們事實上是人頭。

執法行動

本案已提交給執法部門進行調查。

案例研究 9：利用交易量少的保證金帳戶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香港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存款和取款
指標：	● 客戶將資金存入到證券商的帳戶，並在短時間內要求取款而無明顯的理由； ● 在這期間內，交易量少或無交易記錄；和 ● 存款金額與客戶的資料不相符。

案例描述

將非法賭注的收益，從組頭妻子和妯娌的銀行帳戶轉移到組頭的保證金帳戶。

保證金帳戶內交易量少或沒有交易。

之後，再把資金提取作成銀行本票後，隨即再存入到組頭的銀行帳戶。

案例研究 10：沖洗買賣活動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股票操縱
地區：	加拿大
主體：	內線人士
工具、方法與技巧：	證券帳戶、電匯、支票、銀行匯票

Indicators: • 內線人士進行類似交易；和
指標： • 在短時間內涉及買進和賣出特定公司的股票。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從證券自營商提出的數份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中發現，有三個人涉嫌參與沖洗買賣。這些人買進和賣出三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動機不明顯。這三個人不同的證券自營商均設有帳戶。

案例描述

這三個人似乎是合夥人，一起買進三家公司（A、B 和 C 公司）的股票後，又在短時間內賣出。

其中一人被列為是 A 公司的執行長，另外兩人是 B 公司管理團隊的高級成員。根據公開的文件顯示，A 公司與 B 公司和 C 公司有關聯。

該集團透過不同證券自營商的個人帳戶買賣公司的股票。

這三個人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相同的交易。此行動方式與著名的「分拆」洗錢

技術類似，因為這三個人確實分開進行他們之間的買賣策劃。

賣出的犯罪所得先存入到個人的證券帳戶，之後再轉移到同一人或其他人（被懷疑是人頭）的銀行帳戶。

本案為犯罪所得（沖洗買賣）

- 金額是由三名合夥人進行賣出 A 公司、B 公司和 C 公司股票的所得。

具體洗錢交易

- 金額從證券帳戶轉移到銀行帳戶（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或進行電匯）。
- 將款項轉移給可疑的人頭。

執法行動

本案已提交給執法部門進行調查。

案例研究 11：快速買進和賣出股票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股票操縱
地區：	加拿大
主體：	個人、企業
工具、方法與技巧：	電匯，使用多個證券帳戶
指標：	● 買賣證券無法辨別目的，顯示並非尋常； ● 在單一證券自營商使用多個帳戶而沒有明顯的理由（從一個帳戶轉移資金到另一個帳戶）；和 ● 賣出的犯罪所得用於購買可支付給名義人的貨幣工具。

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資訊

依銀行的報告顯示，從證券自營商匯出去的大筆金額，是由 A 管理的商業帳戶接收。一旦收到款項後，即用於購買銀行匯票，並開支票支付給不同的個人和實體。證券自營商和銀行之間的轉帳目的不得而知，因為當事人拒絕回答銀行反洗錢部門所提問的問題。而可懷疑的是，客戶於股價達到一定的價

格後，就將先前（可透過之前發送電匯給證券自營商的記錄為證）大量買進的股票「倒貨」在市場上。

發送電匯的證券自營商也有提報 B：

- 列出的投資顧問：A；
- 為擁有權力簽署 24 個帳戶的簽字人，這 24 個帳戶由位在中美洲兩個國家的兩家公司所持有。從檢閱帳戶的活動發現，資金是從一個帳戶轉移到另一個帳戶；
- 為買進特定公司股票之人，並在短時間內再賣出股票，然後將所得匯至位在中美洲和加勒比金融機構的公司銀行帳戶，同時也匯至由 A 管理的銀行帳戶；和
- 從未利用長期持有股票以獲得未來股利分配。

從另外的證券自營商報告中顯示，有一名投資顧問也是 A，他大量買進股票後，又在短時間內賣出，並無經濟利得。於買進股票時，客戶從未使用過電匯，而是利用位在國外金融機構的帳戶進行提款開立支票。交易總是涉及一家特定的公司。

案例描述

本案涉及股票操縱策劃的相關人員共有八個人和兩家公司：

- A 是 7 人一組的投資顧問。
- B 為兩家公司的簽字高層。
- 這兩家公司在中美洲兩個國家都有不同的地址，而且在其他加勒比地區也設有銀行帳戶。

根據監管機構在其網站發布的資料顯示：

- A 是股票操縱調查的主要對象。
- 該組織的其中一人因為在亞洲國家涉及銀行詐騙，而正在接受調查；詐騙投資人的金額接近 1 億加拿大幣（等待引渡）。

A 似乎是提供訊息給該組織的其他人有關何時買進和賣出特定公司股票之人。投資人之持股期間未足以獲取股利分配。賣出股票的犯罪所得被：

- 匯至海外的銀行帳戶；
 - 用於購買銀行匯票或開支票支付給個人和實體（推測受益人是名義人）。
- 針對其餘人的金融交易進行分析後發現，持續買賣證券的款項是存入至銀行帳戶，之後再開支票或銀行匯票支付給個人和實體。列在粉紅單上（監管較少，因此更容易操縱）的一些交易包括仙股買賣。

本案為犯罪所得（股票操縱）

- 由 A 管理的商業帳戶接收匯款。
- 賣出證券後所收到的款項由 B 和該組織其他成員進行管理。

具體洗錢交易

- 資金由 B 匯至位在中美洲和加勒比金融機構的公司帳戶。
- 資金由 B 匯至由 A 管理的商業帳戶。
- 資金在帳戶之間移動（檢閱 B 的帳戶活動）。
- 購買銀行匯票並開支票支付給個人和實體。

執法行動

本案已由執法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進行調查。

投資顧問和財富管理人

115. 證券中介機構中，證券經紀商和證券自營商與一般擔任顧問和財富管理人者有所區別。在某些地區，證券商和自營商的角色與顧問或管理人的角色有明確的界定，而適用不同的註冊和監管標準，然而，可透過數個註冊而於同一實體下共同運作。在其他地區，顧問和經紀商可在相同的註冊下共同運作。
116. 不論一個地區是否擁有雙重註冊制度，一般而言，投資顧問和財富管理人的角色是對投資組合的結構提供建議，對零售

客戶或機構客戶的投資帳戶進行管理。

117. 財富管理通常是專注在與淨值高的客戶經營關係，並提供金融服務。具有價值且錯綜複雜的產品被提供給淨值高的客戶及國際性企業，對洗錢者而言，這樣的財富管理服務具有潛在的吸引力。

與諮詢服務／財富管理有關的可疑跡象

- 有錢／有權、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之客戶——通常是不願提供完整的客戶審查（CDD）資料，並且要求確認其相關事務應予以保密；
- 這樣的客戶不論是在同一家公司、集團或是在不同的公司，都會在一個地區以上擁有數個複雜的帳戶；
- 使用財富管理服務與境外信託／空殼公司的客戶，以利掩飾實質受益人的身分；
- 財富管理活動在一些國家具有銀行保密慣例；
- 涉及高價值交易的私人客戶，於轉移資金和其他資產時，都會在世界不同國家和區域的帳戶要求快速轉帳；和
- 同時會一起使用合併／綜合型帳戶來收集從各種來源和客戶轉進的資金，以便繼續進行轉出。

存款機構

118. 從調查回應指出，在某些地區，存款機構也擔任證券交易的中介機構，或提供投資諮詢／財務規劃等服務。

119. 存款機構最常見的相關弱點，包含存放非法資產到金融系統。這些非法資產一旦存放到金融系統即可被匯出該地，或用於購買不同的資產，如證券商品。利用非法資產來購買證券商品將提高地區的風險，因為客戶可透過存款機構或附屬證券中介機構直接購買證券。此外，如上所述，如果非法資產成功被存放在存款機構或證券中介機構（不論屬於附屬機構與否），外人將無法合理依賴存款機構所做的客戶審查（CDD）／瞭解您的顧客（KYC），而以為客戶不具有洗錢（ML）／資恐（TF）的風險。
120. 就這點上，與付款方式、市場通路和證券中介機構有關的弱點和可疑跡象均可適用之。
121. 另外，如第 4 章所述，存款機構可能是最能辨識並提報證券詐欺的機構，不一定需要利用證券中介機構。

保險公司

122. 保險公司發行的產品在某些地區內被視為證券商品。與這些商品有關的弱點和可疑跡象，如前面第 3.2.1 節所述。另外，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保險公司也可以擔任證券中介機構。與付款方式和前述證券中介機構有關的弱點和可疑跡象，均適用於從事同等活動的保險公司。

利用或建立一個金融機構從事洗錢（ML）／資恐（TF）

123. 犯罪分子有可能在任何地區的金融服務體系，利用金融機構

從事洗錢或資恐。犯罪分子能夠建立或直接控制一個實體，或試圖對管理階層或員工施加影響力，以便推進其目標。

124. 例如：為了洗錢／資恐的特定目的，而可能設立或利用一個證券經紀商。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40+9 在建議書中，要求從「持有或成為重大控股權益的實質受益人或持有管理職能者」採取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的相關措施。²⁴ 不透明的公司結構顯然會提高犯罪分子滲透證券市場的風險，此外，與防制洗錢（AML）／打擊資恐（CFT）規範鬆散國家的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也會增加風險。

犯罪分子在金融機構影響力的可疑跡象：

- 企業結構的實質受益人難以判斷；和
- 公司註冊成立在沒有適當實行防制洗錢（AML）／打擊資恐（CFT）控管的國家。

案例研究 12：由犯罪分子控制的證券中介機構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加拿大
主體：	個人、企業
工具、方法與技巧：	電匯、銀行匯票（即銀行本票）
指標：	● 與「見不得光」、犯罪相關或經刑事定罪的公司高層、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有一人與南美洲的犯罪組織有關聯； ● 用現金支付股息給投資人；

²⁴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 23。

- 成立多家公司：由一個人擔任幾家公司的管理人，所有的公司皆設在相同的地址；
- 與關聯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電匯資金給相關實體後，隨即送往在外的集團；和
- 股價極少有波動：投資在財務報表顯示不具經濟活動的實體。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MSB 於 2004 年向金融情報中心（FIU）提出的報告顯示，為證券公司利益而進行的金融交易是從加勒比運作。根據報告得知，有兩個人（丈夫和妻子）使用現金購買兩張匯票支付給證券公司。這二人似乎將交易分拆，以降至 \$10,000 申報門檻以下。

國外金融情報中心（FIU）、加拿大和美國的執法機構，以及加勒比報紙均指出，該證券公司是由一名加拿大公民註冊成立；此人涉嫌將古柯鹼販運的犯罪所得透過股票市場洗錢，該販運被認定由南美洲犯罪組織控管。

根據其網站資料顯示，加勒比證券公司似乎在全球操作經營，但卻沒有提供關於管理人、聯絡人、姓名或電話號碼，以及提供服務類型的資訊。

案例描述

根據執法機關提供給金融情報中心（FIU）的資訊：

- 情報部門懷疑南美洲犯罪組織已在加勒比和加拿大設立證券公司，並利用人頭運作；
- 由犯罪組織在世界各地經營古柯鹼販運產生的金錢，被存放在西歐一個國家的銀行帳戶；該國和加勒比一樣，以其銀行的保密而著名。

在加拿大，未能得知該組織如何將古柯鹼販運的收入完成洗錢的全部方法，但有一個管道是將販毒的所得引入至系統，即在 MSB 購買匯票支付給位在加勒比的證券公司。

販毒的所得一旦進入系統（加勒比或歐洲）後，就會被轉移到位在加拿大的證券公司。

在兩年之內共有八家證券公司被發現是電匯的受益人，總額大約為30,000,000.00 美元。這些電子轉帳（EFT）係由位在加勒比的公司，從西歐和加勒比的帳戶進行轉帳。這八家公司共享相同的地址並由同一人（一名律師）管理。據加拿大的一些金融機構所作的報告顯示，可疑的資金是在加勒比公司和八家證券公司之間移動；可疑交易或行為的例證包括：

- 律師不願意說明兩家公司之間的關係，以及從一個實體到另一個實體進行金融交易的目的；
- 有一家證券公司是電子轉帳（EFT）的受益人，律師提取全額現金並聲稱該金額是用於支付股息予投資人；和
- 這八家公司於收到從加勒比轉進來的資金後，即開支票、銀行匯票或電匯給設立在加拿大、美國和亞洲的實體及其他證券公司：其中一家證券公司於收到匯款後，即電匯（相同金額）給在東南亞經營石油和天然氣的公司。根據非政府實體所維護的資料庫顯示，受益人沒有任何的資產或負債，有更改過姓名三次，為醫療設備供應商、音樂視頻製作人和遊戲批發商，股價已有五年沒有任何波動。

執法行動

本案已提交給執法部門進行調查。

3.6 客戶和帳戶類型

信託、人頭及綜合帳戶

125. 信託和人頭帳戶呈現洗錢（ML）／資恐（TF）在分層化和整合階段的弱點。特定風險包括於建立信託或人頭帳戶時，因為沒有規定須收集個別實質受益權資料。此外，雖然某些地區有要求實質受益權資料，但所要求的資料僅限於非自然人的訊息。和空殼公司一樣，缺乏個人（帳戶受益人）實質

受益人的資料有利於掩蓋個人的身分，如此一來，該人即可使用金融系統（除非另有限制或禁止）。

126. 綜合帳戶是為代表數人或多個實體建立的中介帳戶。例如：X 地區的銀行可以在 Y 地區的證券中介機構開立一個綜合帳戶，以管理其客戶的投資組合。在這種情況下，洗錢（ML）／資恐（TF）的弱點勢必會發生，因為證券中介機構不會知道投資組合的實質受益人是誰。
127. 有一個地區提報，安排涉及聯合帳戶的「軸輻式系統」構成了特定的弱點。在這些安排中，主要帳戶持有人和很多的其他人（第二線帳戶持有人）一起開戶，後者又與其他人（第三線帳戶持有人）一起開戶。如此可讓主要帳戶持有人存取數十個或數百個帳戶，從而降低透明度，使金融機構難以準確判定誰是交易發端者。

慈善機構及其他非營利組織

128. 雖然大多數的慈善機構和非營利組織都信譽良好，並為其事業提供合法服務或資金，但有些組織已淪為並被利用為洗錢（ML）／資恐（TF）的單位。雖然非特別針對證券行業，但證券業特定的弱點會使組織被利用為轉移資金給可疑受益人的前線單位；這些可疑受益人均位在高風險地區、隱匿或支持恐怖分子的衝突區域。例如：利用合法資金購買證券捐贈給慈善機構。反過來，慈善機構也可以將證券或證券所產生的收入轉換成資金或購買物資，給從事恐怖分子活動之

人。

空殼公司

129. 「空殼公司」一詞，通常係指沒有實體存在、幾乎沒有或無獨立經濟價值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這些公司的組成使其所有人和交易資訊易於隱藏。因此，利用空殼公司進行交易存在較高的洗錢（ML）／資恐（TF）弱點。
130. 雖然公開發行的空殼公司也可被用於從事非法目的，但若公司為私有持有，就會提高空殼公司與洗錢（ML）／資恐（TF）的相關弱點，藉此讓實質受益人更容易獲得隱藏。
131. 例如：使用國內或國外空殼公司的證券帳戶來規避對實質受益人的某些資產進行客戶審查（CDD）／瞭解您的顧客（KYC）。特別是那些位在高風險地區或衝突區域的個人或實體，他們可藉由位在各個地區的一連串空殼公司來加入金融體系（否則他們是無法加入的），以便掩飾其真實身分。
132. 空殼公司也可用於引入非法資金至金融體系，及／或透過證券活動的操縱或欺騙來產生非法資金。例如：藉由空殼公司的名義來開立經紀帳戶，以便對低價、流動性不足、量少或私募等證券進行欺詐行為。此外，成立空殼公司可提供無中生有的服務以收受犯罪組織的付款。由於這些款項看似合法，因此可以存入到存款帳戶或經紀帳戶，並匯出地區或用於購買易轉讓或可贖回的證券商品。

不受管制的投資基金和合併基金（即對沖基金）

133. 一般來說，對沖基金是為了持有和管理投資的資產而成立的投資工具。由於其結構方式，故可能不受法令監管。對沖基金可接收國內或國外的資金，而且有些成立的基金（母子基金）是用來投資其他的對沖基金。對沖基金通常使用受監管證券中介機構的服務。
134. 對沖基金存在洗錢（ML）／資恐（TF）的弱點，因為把對沖基金用於從事交易（如經紀商）的受監管實體可能不會知道對沖基金背後投資人的身分。一般而言，對沖基金投資人的淨值高於其他的零售投資人。所有權的匿名性也會造成一些母子基金的不透明。
135. 此外，一些對沖基金可能被用來進行證券詐欺，如龐氏騙局。證券詐欺將在第 4 章討論。

與信託、人頭、綜合帳戶、慈善機構、空殼公司和對沖基金有關的可疑跡象

136. 從問卷調查的回應來看，並無識別與信託、人頭、綜合帳戶、慈善機構、空殼公司和對沖基金有關的任何具體可疑跡象。不過，在評估這類型帳戶、組織和實體所造成的風險時，可使用下列的通用可疑跡象（亦顯示在附件 B）：²⁵
- 在開戶過程中，開戶的人拒絕提供資料來完成客戶審查

²⁵ 此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在 2006 年出版標題為「濫用公司投資工具，包括信託和公司服務業者」的類型中包含相關的背景資料。

(CDD)／瞭解您的顧客 (KYC) (例如：職業、之前的財務關係等)，尤其是在實質受益人方面的調查；

- 開戶的人不願提供有關客戶的業務性質和目的、先前的財務關係、預期的帳戶活動、該實體的高層和董事或營業地點等完整資訊；和
- 人頭帳戶的信託或實質受益人是位在高風險地區或衝突區域。

案例研究 13：虛假交易包括公開發行交易的空殼公司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以色列
主體：	個人、企業
工具、方法與技巧：	空殼公司、第三方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STR) 指出，在辨識公司實質受益人方面，可能已觸犯該地區的洗錢法令。

案例描述

金融情報中心 (FIU) 已偵測到 D、一個年輕商人和有組織的犯罪集團之間的關聯。A 活躍於地方政治，並擁有多家企業，其與另一位財富來源不明的富商，共同在當地股票交易所買進一家上市 X 空殼公司的股票，對價僅佔其真正價值的一小部分。D 使用某人妻子（與 D 有關係）所管理的空殼銀行帳戶，將 X 公司的股票移轉給幾個實體；根據股票交易所的申報門檻顯示，沒有一個構成「利害關係人」。有些股票是在同一天被移轉，並記入至由相關人

士管理的不同帳戶，這看似是一個虛假的交易，因為借記帳戶並無收到任何資金的回報，借記帳戶的所有者則宣稱沒有受益人。

這家上市公司後來試圖間接獲得政府自然資源的投標案。

案例研究 14：證券中介機構未能辨識境外信託帳戶的實質受益人

犯罪行為：	違反監管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美國
主體：	經紀商
工具、方法與技巧：	境外信託；電匯

指標：● 境外信託；和
● 電匯。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無

案例描述

自律團體（SRO）發現，中介經紀商未能取得與高風險境外信託帳戶有關的實質受益人資料，沒有遵守公司防制洗錢（AML）／打擊資恐（CFT）的程序要求。這些帳戶用於進行數百萬元的國際電匯。此外，即使中介經紀商的清算經紀商多次要求有關帳戶實質受益人的資料，中介經紀商還是沒有獲得該資料。故清算經紀商也無法對交易進行分析及辨識是否為可疑活動，因為沒有可以識別帳戶實質受益人的資料。

再者，中介經紀商沒有落實足夠的程序來確認公司與其母公司和銀行之間是否有充分的溝通，一般來說，需要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而且須確認特定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是否有確實提交。因此，公司的流程沒有確切落實其應有的義務，沒有遵守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公司也無法將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中所提供的訊

息，確實地整合到對客戶進行的持續風險評估，並對未來的帳戶活動進行評估。

執法行動

該公司遭罰款共計 300 萬美元。

案例研究 15：買進與賣出上市空殼公司的股票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以色列
主體：	個人；私有公司
工具、方法與技巧：	現金存款、空殼公司、利用人頭
指標：	- 藉由第三方以現金購買銀行支票，來買進上市空殼公司的股票； - 不願將買方的股票揭露給銀行； - 利用稻草人（使真正買家得以隱藏幕後之人）買進股票； - 在很短時間內再賣出股票；和 - 藉由貸款或與利害關係人的交易從空殼公司提款，有時會透過 MSB 提款。

案例描述

自然人 N 涉嫌在股票交易所買進上市空殼公司（A 公司）的股票，並隱藏他在公司的參與以利達成洗錢的目的。

金融情報中心（FIU）收到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關於 N 是先前透過「稻草人」在兩家上市公司，即「B 公司」和「C 公司」買進股票的持有人。證券監管機構懷疑 N 是為了推升股價而操縱股票，並且基於無明顯真實的目的，從相關私有公司將資金轉入 B 和 C 公司，然後又在短時間內無基於明顯真實目的從 B 和 C 公司的帳戶取款。所提取的資金當中，有些是作為

貸款及轉帳給 MSB。

為了購買 A 公司，N 使用大筆現金購買兩張銀行支票：一張是給律師事務所用於處理收購事宜，另一張是給 A 上市空殼公司。N 向銀行說明他代表潛在買家並從他們獲得現金。他不願提供有關「投資人」的任何訊息。

在 N 購買銀行支票後的一個星期，A 公司的 81%股份被 M 購買，此人被認為是 N 的「稻草人」。另外，50%的股份由 M 代表的第三方（身分不明）購買，M 與該第三方實際與交易均無關。收購後三週，N 的妻子被任命為 A 公司的秘書。兩個月後，剩下的股份再次出售給 O 和 N 的另一個家人。

在公司收購後的頭幾個月，便有幾筆現金存款（共計約一百萬元）被存入公司，這對一家在收購之前沒有任何活動的上市空殼公司而言，是不尋常的。

A 公司的另一個模式是收購國外公司的股份，此公司的業務活動與 A 公司的業務活動並無關聯。A 公司透過國際轉帳借款給這家國外公司，經過短時間後，國外公司透過其管理的海外帳戶償還該貸款。

收購後幾個月便以不同的目的從帳戶中提取資金：貸款給相關人、轉帳給 MSB（依 A 公司的財務報告顯示，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所支付的大筆資金為客戶以外的因素）。

該公司在報告中亦認列由於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損失數百萬元以色列謝克爾幣。

案例研究 16：使用綜合帳戶和虛構戶名以規避制裁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美國
主體：	實體
工具、方法與技巧：	綜合帳戶／虛構戶名
指標：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透過第三國證券商的綜合帳戶（由美國某一證券公司所維持），以「代碼名稱」進行交易。

案例描述

遭受資產凍結的實體向第三國的證券公司開立帳戶。第三國公司同意透過其在美國證券商所持有的綜合帳戶，代表受制裁方使用虛假名稱進行股票買賣，從而掩飾綜合帳戶內持有股票實質受益人的身分。

執法行動

本案仍在調查中。

保證金交易

137. 證券業的獨特特徵之一是，既可掩飾犯罪活動的所得，又可產生更多的利潤。使用保證金帳戶交易，使投資人得以利用證券作擔保品而借款進行交易。藉由影響交易（和槓桿）的時機和價值，洗錢者可利用該收益計劃來產生更多的資金。

案例研究 17：保證金帳戶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馬來西亞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多個交易帳戶和保證金帳戶、抵消交易

案例描述

W 先生以不同的姓名在五家經紀商開戶，即五個交易帳戶和兩個保證金帳

戶。這些帳戶分別以他的姓名、他母親的姓名、F 女士、他女友的姓名、V 小姐，以及 XYZ 公司（由 W 先生和 F 女士所有）開戶。此計劃分四次、兩個循環進行，第一循環的收益，將於第二循環期間促成計劃的執行。在第一循環期間，W 先生使用他的交易帳戶和 F 女士的交易帳戶配置多筆買單，同時也在另一家經紀商配置多筆賣單，以使交易量相符，然而是以過高的價格。賣方和買方皆受控於 W 先生。

之後，W 先生在銷售證券商帳戶提走收益，並在購買證券商帳戶拖欠款項。如此讓他可抬高大筆的賣出收入，這些收入用於增加他的保證金，並在第二循環期間促成他的計劃。在第二循環期間，他還是運用相同的計劃，差別在這次是利用 V 小姐和 XYZ 公司在不同經紀商的交易帳戶。

3.7 價值的確定

138. 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往往具有合理的價格透明度。但是，場內和場外交易均可掩飾價值，特別是在沒有傳統定價機制的情況下，這種交易對洗錢者具有吸引力，因為可用於轉移價值。例如：難以定價的工具可預先轉移，讓過高的價格從一個人或實體轉移到另一個人或實體。

轉移價格

139. 大股本股票具有高度透明度、受一般市場的約束、通常是在既定的價格區間內波動。然而，須注意的是小股本股票的市價，由於交易量稀少，因此易受到極端的價格波動。此外，這種流動性不足的股價，低交易量就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這種機制已被用於洗錢，藉由鎖住流動性不足的股票，使雙方

可用事先商定的價格交易。在此交易中，各方同意以低價初次買進流動性低的證券，經過一段時間後，再由原賣方或關係人以較高的價格買回該證券。

140. 此變化發生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其中場外交易（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以其架構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此類交易被高度槓桿化或精心安排，讓附屬公司證券的價值只有小幅波動即可引起不成比例的大額支付。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預定或定制價格模式對任何人都難以理解，除了市場專家以外。這些交易經常用於轉移高稅收至低稅收的地區，以及為了規避交易管制條例。

案例研究 18：透過轉移價格來洗錢

犯罪行為：	洗錢／逃稅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英國
主體：	銀行／證券公司
工具、方法與技巧：	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場外合約價
指標：	● 收益無端減少； ● 不必要的複雜交易結構；和 ● 子公司設立在無經濟發展且低稅收的地區。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當時沒有提交報告，但後來由稅務機關承辦調查。	
案例描述	
全球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在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帳冊上獲利豐厚。為了轉移獲利到低稅收的地區，而在該區內設立特定用途子公司。投資銀行和	

子公司簽訂了一些複雜的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在合約期間，投資銀行向子公司因各合約的「重估」而支付價格變動保證金，並在合約清算時認列實質虧損。

執法行動

由於交易的複雜性，使稅務機關的調查毫無結論。

賣空

141. 在證券行業中，一般來說，賣空係將非實際由賣方持有的證券賣出，或將證券借出作為交割。在「無保證」的賣空當中，賣方在標準結算期內，不用及時借券或安排借券向買方交割。賣空背後的投資策略是希望從賣出和買進（較低的價格）資產的差價中獲利，以便還給借出人。
142. 賣空是一個可以和市場操縱者或內線交易者連結的交易工具，前述二者可為洗錢（ML）／資恐（TF）的前置犯罪。有個例子涉及「PIPES」——即私人投資上市公司股票。金融機構在交易之前可先徵求潛在買家的意願。雖然潛在投資人被禁止基於該訊息為交易，但有些人會不顧禁止而賣空該上市股票，期待股價下跌。

3.8 不良員工

143. 雖然大部分防制洗錢（AML）／打擊資恐（CFT）制度，旨在檢測與客戶的互動並提出相關的可疑報告，然而，這些制度須仰賴執行者落實才能起作用。在此基礎上，如果員工協

助客戶洗錢、資恐及／或前置犯罪，則對金融機構將造成嚴重的弱點。

與不良員工有關的可疑跡象

144. 有些地區認定以下可疑跡象與員工協助洗錢或資恐有關。這些跡象非特別針對證券行業，也不一定表示員工行為不當，而應與其他跡象列入考量：

- 員工的生活方式似乎過得很奢華，與他／她的工資或職位不相符；
- 員工不願度假或放假；
- 員工受到極大的工作相關要求，例如：銷售或生產目標，使他更願意從事或忽視造成洗錢（ML）／資恐（TF）風險的行為；
- 員工專注服務某個客戶，即便該客戶對組織而言不是那麼重要；
- 員工的個人、財務或其他狀況，正在面臨困難；
- 員工有權力安排和處理客戶的事務，而不需要同事的監督或參與；
- 在金融機構的管理／報告結構下，允許員工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權而無需直接管制他的業務活動；
- 員工位在不同的國家（非直接管理的國家），僅被遠程監督；
- 金融機構的管理文化著重在財務性報酬，不重視是否符

合監管要求的規定；

- 員工對客戶的帳目或下單的相關文件，有不完整或遺漏；和
- 企業正在經歷員工流失率高的時期，或組織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案例研究 19：證券中介機構的員工協助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洗錢

犯罪行為：	販毒、賄賂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美國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證券經紀帳戶、電匯、外國空殼公司
指標：	●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 大量有關調查該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新聞 ● 國外匯款，及 ● 空殼公司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無。	
案例描述	
D 是大型證券經紀商的投資代表，協助一位外國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洗錢，金源來自販毒份子且金額超過美金 1 億元。該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允許毒品在其地區內安全順利運輸，以獲得這些非法資產。D 協助此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在她公司內以多個外國空殼公司的名義建立多個經紀帳戶，之後再將非法資產存入這些帳戶。在此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即將喪失起訴豁免權的前幾周，D 協助將經紀帳戶中的非法資產轉出匯入某國外帳戶。接著，D 為此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建立虛假帳戶，並將所有的資產	

匯回她的公司。

執法行動

D 被控犯罪。

案例研究 20：透過「熟識的」經紀人存入資金及進行股票市場交易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地區：	巴西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利用多個帳戶
指標：	不適用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無。

案例描述

商人 M 想「付費」請商人 J「提供服務」，但兩人之間沒有明顯的業務往來關係。M 是 N 的朋友，同時也是「Stocks & Co」的經紀人。M 長期將來源不明的金錢存至 N 經紀處的目前帳戶。

N 將這些存款和自己的存款分開保管。這些存款用於進行股票交易，且無顧慮損益。最後，N 再將少量來源不明的金錢存入 J 的多個銀行帳戶。

顯然 M、N 及 J 認為這種方式可大大降低發現金錢來源是由「M」支付給「J」的機會。法院發現此證券帳戶被用於隱藏存在 J 銀行帳戶中金錢的來源。

執法行動

涉案的兩位經紀人被證券委員會處以行政懲罰，他們的主管也因為未提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STR) 連帶受罰。

案例研究 21：證券中介機構的員工協助操縱市場

犯罪行為：	不適用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市場操縱、證券詐欺
地區：	美國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證券經紀帳戶、仙股、沖洗交易、空殼公司
指標：	● 利用交易日累積少量股票以提升價格； ● 標示收盤價； ● 未經授權即透過客戶帳戶購買股票； ● 帳戶活動與客戶的個人檔案不符；及 ● 在由同一人操控的多個帳戶間進行交易。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未被提報為可疑交易。證券中介機構面臨忽視紅旗及可疑指示，以及不顧法遵主管警告卻未盡職監管有問題員工的責任。	
案例描述	
RR 1、一位客戶及別間公司的 RR 2 參加一個計劃，針對交易量低的股票進行操控。他們以人為方式操控升值並維持股價、標示收盤價、參與搓合及沖洗交易、企圖人為創造「downbids」以壓制賣空，並利用客戶帳戶進行未授權且不適當的交易。某位資深主管允許 RR 1 擁有更多的操作自由。RR2 任職的證券中介機構注意到多筆市場操縱的紅旗及可疑指示，但未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執法行動	
政府對該公司發出禁止令，並向該公司追還不當利益。	

3.9 資助恐怖份子

145. 綜合問卷的回答及個案研究，幾乎沒有跡象顯示證券業會資助恐怖份子。
146. 雖然沒有證據顯示證券業曾資助恐怖份子，但仍不能排除可能性。
147. 美國發生 911 攻擊事件後，世界各國的眾多機構合作研究查明金融業的哪個部門曾被利用於資助攻擊。目前沒有實際證據顯示證券被用於提供攻擊所需的資金、或賺取資金（例如賣空航空公司或旅館的股票）。
148. 我們缺乏關於資恐的資訊，部分是因為相較於洗錢，對於資助恐怖份子這方面瞭解不多。FATF 的八項（現在為九項）特別建議已於 2001 年十月生效，快速擴張的產業可能尚未完全感受到其效力。
149. 上述 3.6 節中的資訊詳細說明此產業與其他產業中 TF（資恐）威脅的客戶與帳戶類型。
150. 雖未提出證券業相關的特定指標，但在 FATF 對資恐的類型劃分中，可看到更多可能與此產業相關的共同點。²⁶

²⁶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28/43/40285899.pdf>

第 4 章：證券相關的洗錢前置犯罪

4.1 前言

151. 如同前述，證券業不僅可用於將非法資產漂白；還可產生須經洗錢的非法資產。實際上，FATF 對洗錢「特定犯罪」的定義包括三種證券屬性的犯罪行為：內線交易、市場操縱及欺詐。
152. 此節基於下列原因，探討三種證券屬性的特定犯罪行為：(1) 多個地區將這些特定犯罪列在問卷回答中；(2) 因為與證券相關的 STR 較低，因此可能造成這些犯罪行為未被通報；²⁷及 (3) 在發現與通報這類型的犯罪行為方面，各地區或許能更有效地預防洗錢。
153. 本章各節分別探討影響證券業的 3 種特定犯罪。包含可疑指標及個案研究。

4.2 內線交易

154. 雖然內線交易屬於非法行為，但不表示公司內部的人員，如高階主管、董事及員工絕對不可買賣公司的股票。在部份地區中，這類交易在某些情況下須向監管機構及大眾通報。然而，內線交易的情況是買賣證券的人（不論是否為公司內部人員）在擁有關於證券的資料、非公開資訊時，違反忠實義

²⁷ 這可能是因為證券屬性的特定犯罪行為本身並不是洗錢。

務或其他信任及保密之關係。在部份地區，擁有實質非公開資訊的人提供這些資訊給其他人以交換利益，也算是內線交易；接受這些資訊的人，視情況而也可能違反內線交易法規。

155. 內線交易為證券業獨有現象，會產生不法資產。這類型的犯罪屬於洗錢的前置犯罪，本身就是犯罪行為，可利用 STR 通報，已證實 STR 有助於執法單位及監管機構追訴這類犯罪行為。
156. 因內線交易產生的非法資產可透過證券業或金融業其他部門漂白。最常見的洗錢案例為將非法所得直接轉至銀行帳戶。

內線交易的可疑指標

157. 下列為可能有內線交易跡象的可疑指標：

- 客戶在影響股票的消息發佈前，大量買入或賣出股票或有擔保選擇權；
- 已知客戶有朋友或家人任職於證券發行公司；
- 客戶居住在證券發行公司的所在地；
- 客戶的買入交易不符合其投資檔案。例如，客戶從未投資權益證券，但卻在恰好的時機買入；
- 客戶的帳戶在買入前為開放狀態或有大筆資金挹注；及
- 客戶在有重大證券消息宣佈時出售其證券部位。

案例研究 22：內線交易及洗錢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內線交易
地區：	比利時
主體：	個人、公司
工具、方法與技巧：	股票、關係企業
指標：	● 不尋常的重大交易； ● 懷疑是內線交易；及 ● 幾個月前出售證券。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2004 年時，比利時銀行通報多筆不尋常重大交易，X 先生代表的 Y 公司及與 Y 公司有關聯的第三方大量買入隸屬同集團的 2 間比利時上市公司的股票。X 先生是這 2 間比利時上市公司的經理，同時管理 Y 公司。	
案例描述	
X 先生是公司集團的重要管理者，知道即將要宣布公司重組的消息。該消息可能會對該集團的 2 間公司股價會造成有利的影響。 X 先生利用此資訊宣布前，透過他管理的其它公司及第三方買入這 2 間公司的股票。 消息宣佈後，這 2 間公司的股價均急遽上漲。他賣出股票獲取高額收益。 X 先生將所得獲益投入其他證券，並將部份金錢轉入他持有的其它銀行帳戶。因此，非法獲得（藉由內線交易）的金錢就被漂白了。	
執法行動	
此案例在 2005 年時遭人向檢察官告發其利用內線交易洗錢。	

案例研究 23：內線交易及洗錢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內線交易
地區：	比利時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股票，利用被提名人

指標：

- 不尋常的交易；及
- 買入交易未符於客戶的投資檔案。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一間比利時銀行通報 Y 先生用太太的帳戶大筆買入 M 公司股票的交易。此交易很不尋常。

案例描述

Y 先生擁有 M 公司的內部資訊，即股票交易的價格。他經由親戚得知 M 公司即將被收購。

為避免引起注意，他將資產轉到他擔任被授權人的太太帳戶下，並在宣佈收購前買入 M 公司的股票。該銀行知道 Y 先生的太太不常進行股票交易，當發現資金來自她先生的帳戶時感到十分驚訝。Y 先生的太太被認為代表 Y 進行交易，並試圖透過使用她的帳戶隱藏交易。

該公司被收購後，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進到他太太的帳戶。

Y 先生再將資金轉入他的個人帳戶進行洗錢。

執法行動

此案例在 2006 年時遭人向檢察官告發其利用內線交易洗錢。

4.3 市場操縱

158. 市場操縱一般指經由控制或人為影響證券市場以意圖欺騙投資人的行為。特別是操控者的目的在於操控股價上下以從中獲利。操控者利用多種手法達到結果。
159. 最常見的市場操縱手法一般稱為「拉高倒貨」機制。此機制的運作方式為利用虛假或誤導的報告吹捧公司的股票，通常同時還會搭配抬升股價的證券交易，或讓證券交易量看似比實際的交易量還高。因此股價受到人為影響而上升（「拉高」），之後再出售股票（「倒貨」）即可獲利。標的證券通常為低價、很難轉換成現金，且交易量低。

仙股操控

160. 仙股可能代表即將公開或已公開的股權，這些股票的發行公司經常（但非總是）擁有合法的業務經營及營收源流。這些發行公司的股票可能可透過證券中介機構存入實體證券。仙股可能無法以傳統方式進行交易，而是經由場外交易市場（OTC）或布告欄交易。仙股的交易量通常很低，但與無記名證券不同，仙股的持有人通常會透過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人登記。
161. 違法份子可透過多種管道取得仙股。他們可以購買已在 OTC 市場發行的仙股、收購大量的股票而使另一公司上市，例如：透過反併購私人空殼公司或發行股票。這些股票通常價值很低、甚至沒有價值，可存入經紀帳戶中，接著利用欺詐

促銷手法及虛售交易抬升股價。待操控者離開市場後，通常投資人手上只剩下沒有價值的股票。有越來越多人利用網路帳戶或私人空殼公司名下的交易帳戶拉高和倒貨仙股。

市場操縱的可疑指標

162. 下列為一般市場操縱及拉高倒貨仙股的可疑指標。

- 客戶多次進行大筆非流動性、低價或難以定價的證券交易；
- 發行公司缺乏明顯業務、收益或產品；
- 發行公司經常或不斷改變營運結構，及/或營運策略或業務經常有重大改變；
- 發行公司的高階主管或內部人員與其他低價、非流通性或交易量低的公司有關聯；
- 發行公司的高階主管或內部人員曾經違反法規；
- 發行公司未依規定進行揭露；
- 發行公司曾被暫停交易；
- 客戶的交易模式顯示其接受實體證券或收受股票後接著售出，並將所得利益轉出戶頭；
- 客戶將實體證券存入帳戶並要求將股票紀錄在多個看似無關係的帳戶中，或出售、轉讓股票所有權；
- 一方以高價購買股票，然後以極低的價格出售給另一方；
- 客戶將股票紀錄在沒有明顯商業關係的非相關帳戶中；

及

- 客戶進行事先安排好或其他無競爭性的證券交易，包括沖洗交易或交叉交易流動性低或低價的證券。

案例研究 24：股價操控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盜用公款 市場操縱
地區：	韓國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股票、資金轉移、多個證券帳戶
指標：	● 不尋常的大筆交易；及 ● 重複買賣股票。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根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A 經常與不特定人士進行大筆資金的交易，包括 B 和 C 及 3 間經紀商的證券帳戶。因為利用特定的電腦 IP 多次大量買入後立即售出 U 公司的股票，因此懷疑 A 盜用公款及利用假名借入銀行帳戶操控市場價格。	
案例描述	
調查結果顯示 B 為 U 公司的董事，他盜用公司的資金做為支付股票的款項，並透過以不特定人士名義開設的證券帳戶操控市場價格。 這些主管包括 U 公司的前常務董事及現任常務董事以及經紀商的前分行經理，共謀利用盜用的公款，透過虛假交易及沖洗交易操控股價達 10 餘次，犯罪所得共計 350 億韓元。私人投資者因此受到嚴重傷害。重要的是因為執法單位收到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才能發現相關犯罪並避免更多的傷害。	

執法行動

B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賄賂被起訴（一審判決 2 年監禁、4 年緩刑）。C 因違反特定經濟犯罪加重處罰法（盜用公款及背信）及股份公司外部審計法被起訴（判決 5 年監禁及 20 億韓元罰金）。其他相關人士也被起訴。

案例研究 25：利用私人空殼公司操控市場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市場操縱
地區：	美國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證券經紀帳戶、仙股、沖洗交易、虛假促銷手法、外國帳戶

- 指標：
- 曾被禁止進行證券相關交易的個人；
 -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揭露文件；及
 - 利用私人空殼公司開設的經紀帳戶。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不適用

案例描述

曾經因違法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共謀在 OTC 市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權益的人，為長久實施密謀，取得公司的限制性股票，並利用偽造及可回溯既往的公司紀錄，讓限制性股票看似符合最低持有期限；接著再利用偽造的律師函，讓股務代理人發售可自由交易的股票，之後準備及發佈偽造及具誤導性的公司揭露文件，並進行促銷活動以創造需求。再透過以私人空殼公司名義設立的經紀帳戶搭配促銷賣出公司股票。

執法行動

不適用

案例研究 26：因 AML/CFT（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不足而被除名的證券中介機構

犯罪行為：	監管違規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不適用
地區：	美國
主體：	經紀商
工具、方法與技巧：	仙股、電匯、紀錄
指標：	● 股票推廣人； ● 仙股； ● 有洗錢前科及違法行為的客戶； ● 匯款至知名的避稅天堂；及 ● 變現後立即製作證券帳面記錄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不適用

案例描述

經紀商同意因其多次計畫性地違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規定而被開除其「自律團體」（SRO）會員資格，包括未調查及未通報多筆可疑交易者。

自律團體在 2004 年 2 月到 2006 年 9 月間多次發現經紀商的客戶（包括惡名昭彰的股票推廣人及禁止加入自律團體、受國家首要證券監管機構管控或曾有犯罪歷史的其他人，包括因販售非法管制物品和洗錢的客戶）。同一人因參與「化整為零」的活動而被定罪，這是一種常見的洗錢手法，將大筆金融交易拆成較小的交易以避免受到監管機構及執法單位的注意。

自律團體進一步發現至少有數十起案例，經紀商的客戶出售大量與欺詐相關的仙股。國家證券監管機構至少採取 2 項執法行動，控告其透過經紀商及其

他公司事後出售仙股而違反聯邦證券法。在其中一個案例中，先前曾被禁止參加自律團體的某人移交當時仍在審查的公司發行的 18 億仙股並將其公開發行，證券監管機構提出證券操控及違反其他證券法的控訴。在接下來的 10 個月，此客戶分 155 次交易售出約 8 百萬美金的股票，並在每次交易後將所得轉出帳戶。

執法行動

經紀商同意被開除自律團體會員資格。

4.4 證券詐欺

163. 證券詐欺泛指與提供與銷售證券有關的欺騙行為。在這方面，證券詐欺包含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
164. 例如，違法份子可利用保密或鍋爐室騙局，建構難以受該地區證券法管理之機制。實際銷售這些股票（通常沒價值）的人通常在與購買人不同的國家設立基地，讓詐欺犯很難被找到。
165. 在龐氏騙局中，詐欺犯承諾投資或與其合作業務可獲得高額利潤以吸引投資人。詐欺犯利用投資人原本的投資金錢支付投資人利潤，或從新投資人投入的金錢支付利潤，創造有獲利的假象，但其實沒有實際獲利。當新投資數額不足以支付先前投資人時，這類型的騙局就會瓦解。
166. 雖然龐氏騙局不一定直接利用證券中介機構或市場，這些機制的運作方式通常會使銷售利益被歸類為證券，因此屬於證券監管機構的管轄範圍。

證券發行詐欺指標

167. 下列為與證券發行詐欺相關的可疑指標：

- 客戶以其控管的不同法律實體名義設立多個帳戶；
- 客戶收到多張匯入支票或不相關的第三方匯款；
- 客戶將轉入的第三方存款分散至多個帳戶；
- 客戶收到多張匯入支票或電匯後，立即轉帳給第三方；
- 根據客戶檔案，客戶並沒有合法的業務原因可接受如此多的第三方存款；及
- 支票或匯款註記資金為投資用途。

案例研究 27：證券詐欺

犯罪行為：	洗錢
證券相關之前置犯罪（若有）：	證券詐欺
地區：	美國
主體：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巧：	支票、電匯、金錢交易
指標：	● D 以他的名字設立多個公司及銀行帳戶； ● 金錢在 D（及 D 的公司）控管的多個銀行帳戶間流動 ● 有關當局已對 D 及 D 的公司發出禁止令； ● D 承諾高額回饋及保證資本投資的安全；及 ● 投資的金錢存入 D 控管的銀行帳戶中。
案例描述	
該人利用操作 2 個龐氏騙局，在證券業中產生非法資產。在第一個騙局中，D 告訴投資人金錢將用於購買可出租及轉賣的設備。在第二個騙局中，D 販售由 D 的相關法律實體及貴重金屬生產契約所擔保的本票。這 2 個騙局都	

承諾投資人高額利潤，並保證投資不會有損失。事實上，被告利用投資人的資金做為個人開銷。

投資人可能匯款、親手交付或郵寄投資款項（利用支票）給 D 或他的其中一間公司（法律實體），這些資金會存入 D 控管的銀行帳戶中。之後 D 在他所控管的多個銀行帳戶間進行轉帳，以假裝是收益的來源，並進一步繼續詐騙。收到資金後，D 會將金錢用於個人開銷、推廣其他業務並向投資人定期付款。他定期付款給投資人以正當化地掩飾這個機制，並避免執法單位通報或偵查。

執法行動

美國某州調查 D 在第一個計畫中的投資，並對 D 及相關公司發出禁止令，禁止他在該州繼續提供或銷售這類投資。

之後聯邦政府也對 D 採取行動，控訴其違反郵件詐欺、證券詐欺及洗錢相關的聯邦法。

第 5 章：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執法行動

5.1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168. 回顧部份〈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公開的 STR 通報數據，可發現與銀行業相比，證券業的 STR 相對較少。部份比較統計數據如下：

A 國

金融機構	2001	2002	2003	2004
銀行	911	1 128	1212	1 698
貨幣兌換商	21	28	199	330
證券	24	4	3	3

B 國

金融機構	2001	2002	2003	2004
銀行	680	549	685	921
貨幣兌換商	102	106	39	20
證券	10	12	3	5

C 國

金融機構	2001	2002	2003	2004
銀行	193	177	288	349
貨幣兌換商	0	0	0	0
證券	0	0	1	1

D 國

金融機構	2001	2002	2003	2004
銀行	272 823	288 343	381 671	522 655
貨幣兌換商	5 723	209 512	269 284	383 567
證券	0	4 267	5 705	6 936

169. 在大多數國家，比較銀行業與證券業的規模，就瞭解銀行業與證券業的 STR 數量落差並不讓人意外。此外在某些國家，與銀行活動相比，證券業的 STR 是較新的法規要求。儘管如此，這些數據可能也顯示產業中低報的情況，建議應進一步審視此議題。
170.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部份地區的通報要求有較多限制；因此，於取得資料時，同樣的事件或活動的資料會不同。
171. 證券類型問卷（請參見附錄 D）要求證券業提供收到的 STR 數量及性質資訊。在收到的 40 份回覆問卷中有 31 份提供相應的資料。
172. 相反地許多地區回報，他們的 STR 追蹤及/或通報機制無法量化分析 STR 的證券數量。這似乎是通報落差，某些地區就是無法取得資訊，以進行產業的潛在風險評估。
173. 某金融情報中心表示 STR 是根據提報的機構而分類。因此，較大型金融集團的證券業務數據，可能會被歸類為銀行 STR。

STR 的相關證券數量

174. 回卷回答顯示 2005 到 2008 年間提報的證券相關 STR 數量（請參閱附錄 C 表 1 的摘要）。重要的是大部分地區 2005 年到 2008 年間證券的 STR 數量有逐年增加，其中以 2007 年的增長最多。需注意大部分的問卷是在 2008 年年底時提出，因此某些受訪者無法取得 2008 年的最終數據。

根據證券類型分析 STR

175. 40 份回覆的問卷中，有 14 份根據證券類型分析提報的 STR，最常被提報為 STR 的證券產品類型為股票、共同基金、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債券及類似的債務工具、外匯契約及定期存單。需注意，並非所有地區都認為定期存單及外匯契約屬於證券的一種。此外，根據 STR 中提到的產品類型，某些地區允許將其稱為「任何其他」類。這可能表示雖然 STR 未明確指出，但可疑的活動確實與證券市場有關。

依機構類型歸類的 STR

176. 所有地區的 STR 通報整體趨勢都是向上增加，其中以經紀商提報數量最多。目前還不清楚機構間是否有重複提報的問題。

問題

177. 與金融情報中心、執法單位及私部門的代表討論之後，認為有需要更加瞭解提報 STR 各方的期待。一般認為品質不佳的報告會妨礙執法行動。這個現象不是證券業獨有，權責機關及私部門若能深入討論可能有助於解決此問題。權責機關應根據 FATF 建議，提供指引及回饋意見給依規通報 STR 的機構。
178. 反過來說，一般認為證券業使用的產品及方法都非常複雜。因此需要專業知識，目前只有非常少數的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具備。
179. 複雜的產品及方法加上在國際間移動資金/價值的能力，讓人考量實際上應如何採取最佳行動以扣押及凍結犯罪資產。再次強調，應鼓勵建立機構與各地區間分享專業知識的機制。
180. 某些地區中有另一套通報機制，通報洗錢及透過證券市場進行的前置犯罪，例如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在這些情況下，不太清楚通報機構是否知道有通報可疑洗錢活動的規定。系統中潛在的弱點可能有部份原因是因為證券業中洗錢／資恐 STR 通報相對較少。再次強調，應鼓勵權責機關與產業間更深入瞭解彼此。

轉介 STR 給執法單位

181. 問卷回覆並沒有一致的答案，因此此處報告與其說提供數據，不如說是趨勢。
182. 通報 STR 轉介給執法單位及之後犯罪起訴的數量相對較低。這是因為通報為洗錢／資恐的 STR 及前置犯罪（如在某些地區內進行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的雙重性質，很難判斷其數量趨勢。

5.2 執法行動

金融情報中心轉介給執法單位的案例

183. 在 31 個通報收到證券 STR 的國家中，有 18 個通報根據 STR 轉介給執法單位。特定國家的轉介數量通常只是 STR 中的一小部份（低於 10%）。只有 7 個國家通報根據這些轉介案成立的洗錢起訴，並有 3 案定罪。然而需注意的是許多國家回應缺乏特定 STR 或各業別的起訴及定罪數據。
184. 18 個國家回報 2005 年到 2008 年間未採取執法行動，有的是未對證券業採取行動，有的是因為無法取得資料。
185. 通報在這段期間內至少採取一項行動的 21 個國家中，大多數回報採取監管行動（即針對未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採取行動，包括反洗錢計畫規定、客戶審查及通報）；有 5 個國家回報至少採取一項犯罪執法行動（針對利用證券業從事違法行為者採取行動），有 1 個國家回報同時採取

監管/犯罪執法行動。

186. 大多數國家注意到執法行動無法對證券業的高風險區或弱點提供資訊，因為這些行動與反洗錢程序的缺失相關。但注意到下列弱點：

- 虛設公司；
- 於場外交易進行非常規交易；
- 以仙股交易；
- 以交易量低或流動性低的股票交易；及
- 電匯。

第 6 章：提供日後工作的結論與建議

6.1 總章

187.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考量及提升對證券業洗錢及資恐方面弱點的注意。在各地區及參與分類的國際組織協助下，這是首次研究收集所有全球的紅旗指標、徵兆與相關案例之研究。
188. 這類的研究本身囿於參與者遇到的實際範例數，有些威脅仍然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並未實際出現。然而，在以促進資金全球流動及投資瞬息萬變的多樣產品為目的的產業中，對威脅的知悉通常很快會讓人注意潛在問題。
189. 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風險也會改變，專案團隊希望此研究能促使產業組織、監管機關及執法單位日後對此主題進一步研究。特別是進一步合作努力瞭解在這複雜與快速步調環境相關的風險及方法，如此可提升全球打擊 ML/TF（洗錢／資恐）的功效。
190. 在證券市場較不發達的國家，有些類型和指標可能還無法被立即辨識。但過去 25 年來全球證券業快速擴張，希望在此提供的資訊會隨著開發中經濟體的市場擴張而變得更加有用。

6.2 資助恐怖份子

191. 雖文獻回顧及問卷回覆未立即顯示證券業資助恐怖份子，但仍是嚴重的風險。特別是不透明的企業結構及/或慈善團體可

能被利用，結合證券移轉和證券交易，而存在潛在的弱點。此外，與資恐有關的 FATF 特別建議比洗錢的相關建議更新，因此隨著 STR 通報機制的成熟，日後的趨勢會更明顯。

6.3 洗錢

192. 案例研究及為此報告蒐集到的其他情報顯示，利用證券業進行洗錢已變成現實威脅。此產業很特別，可將來源可能合法的收益用於產生犯罪所得。變賣這些犯罪所得時，就會「自動」洗錢。此現象可與利用證券業掩飾其他產業所得的非法來源資金之傳統用途相比較。
193. 由於以往與洗錢／資恐關係密切的領域（如銀行業）已加強防護，因此企圖掩飾犯罪所得或實際上產生犯罪所得者，可能更傾向轉向利用證券業。
194. 在證券業中，現金的使用似乎不廣泛，也很少透過其他受管制的產業引進資金。雖然透過金融業的其他部門進行客戶審查 (CDD) 是促進全球金融系統交易方式是普遍被接受的，但該產業及其監管機構務必要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只信賴有適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與控管機制的第三方。客戶審查不僅是識別客戶而已，重要的是確認來自其他金融部門的資金用於進行交易之交易目的及性質。

6.4 STR、執法及合作

195. 證券業 STR 的記錄數據顯示該領域的通報率仍然相對（銀行

業) 較低。由於在大多數國家這兩個相關產業的規模差異極大，因此即使與銀行業比較，也不會有太多確實的發現。

196. 似乎沒有理由可以解釋 STR 通報率相對低的原因，但下列因素似乎都造成影響：

- 某些地區近日才引進證券的通報規定；
- 在某些地區，內線交易、市場操縱及證券詐欺有其他通報規定，因此可能未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報洗錢 STR；
- 大部分的證券中介機構不接受現金；
- 「證券」的定義不同；
- 在某些地區，其他產業的人員可銷售證券，如銀行及保險公司；
- 因為證券市場步調快速且交易時間十分重要，中介機構需代表客戶迅速地採取行動，因此可能影響到中介機構的監管及提報 STR 的能力。
- 產業中某些人可能不了解 STR 的規定；及
- 可能有人認為證券業不吸引企圖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人。

197. 因未將 STR 轉介給執法單位及缺乏全球證券犯罪洗錢案例的相對數據造成許多問題。

198. 部份地區的執法單位指出證券業的 STR 內容描述不夠詳細，因此無法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相反地，該產業中使用的產品及機制通常都很複雜，需要專業知識才能瞭解金流的性質，此外，因證券業本身的全球性，因此比國內有形資產更難追

蹤與扣押資產。

199. 此報告中的許多案例研究顯示，前置犯罪的指標（如證券詐欺或市場操縱）與洗錢類似，這兩類的交易即使非同一也彼此密切相關。
200. 我們鼓勵執法單位、監管機構、金融情報中心及產業之間多加聯繫，因為各方都有相關經驗，可提升對此領域相關弱點的注意。特別是取得私部門對案例開發研究的直接想法及回饋意見，對於幫助該產業非常重要。

6.5 定義

201. 此研究並不打算建立「安全」的全球標準定義。而是根據問卷回覆，顯然許多專有名詞是全世界通用於描述 FATF 詞彙中的金融活動。其中可能有重複或不足的地方，而不同的監管機關可能負責銀行或證券業中不同的活動。
202. 此外，許多地區注意到銀行等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易證券產品，而以往被視為保險相關的產品因內含投資要素，反而由銀行或證券業的參與者所交易。負責個別核心產業的權責機關應合作處理任何潛在的弱點。

證券及「金融機構」類別

203. FATF 標準定義的金融機構範圍很廣，含括多種金融產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及證券經紀商。由於這些產業間有重疊的部份，因此無法有效建立適用「40+9 建議及方法」

中每個產業的互相獨立的類別。儘管如此，在編輯這份報告時曾諮詢過的證券業代表表示，他們不完全認同自己是「金融機構」，他們認為「金融機構」會令人聯想到銀行業。因此未來應考量，可行的話，在 FATF 文件中製作證券專屬的資料或章節（例如：最佳實務報告或註釋）。

「金融機構」的定義範圍

204. 本報告提及多樣可能沒有完全符合 FATF 標準的產品及中介機構。最近的金融危機讓全世界注意到缺乏法規約束的某些產品及地區，這被視為此次動盪的原因之一。建議 FATF 應隨時檢討「金融機構」的定義，確保包含所有產品及中介機構。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5. 不同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金融服務商 (MSB)、人壽保險公司，證券業尚無 FATF 風險基礎方法 (RBA) 的指引文件。由於證券產品的特殊複雜性以及該產業對發現洗錢犯罪之持續困難性，FATF 製作這類指引對他們應該會有幫助。

客戶審查 (CDD)/信賴

206. 證券業和其他金融服務業合作可帶來多種綜效。特別是此報告提到趨勢為依賴銀行業蒐集到的客戶審查資訊，之後再利

用此資訊履行證券業的客戶審查／KYC 義務。可能因有更多與 FATF 建議 9 相關的工作進行，這方面值得進一步調查。

產業/產品特有的弱點

207. 雖然外匯交易屬於 FATF 定義為「金融機構」進行的活動範圍，但洗錢／資恐風險是什麼仍然不清楚，而且證券業和銀行業有部分重疊。進一步釐清風險並找出監管責任間任何可能的弱點，將有助於解決此問題。
208. 同樣地，某些證券產品，特別是有保險要素的產品需要保險業的合作。建議採取更深入地（可能觀察保險業）找出此產業中任何可能的特有風險。
209. 本報告中發現衍生性產品相關的許多洗錢／資恐弱點，應繼續努力深入處理此問題（可能需私部門合作）。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

210. 某些金融情報中心的 STR 分類表示，部份與證券業相關的 STR 分類方式可能無法完全掌握此領域中完整的風險面貌。建議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改善 STR 的分類，這是有必要的行動。

參考資料及目錄

類型學

- FATF (2003), Report on Money Laundering Typologies 2002-2003, www.fatf-gafi.org/dataoecd/19/11/33624379.pdf.
- MONEYVAL(2008), Typology Research, Use of Securities in Money Laundering Schemes, [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oneyval/Typologies/MONEYVAL\(2008\)24Reptyp_securities.pdf](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oneyval/Typologies/MONEYVAL(2008)24Reptyp_securities.pdf).
- APG (2009),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2009, www.apgml.org/documents/docs/6/APG%20Typologies%20Report%202009.pdf.

國際指南與最佳實務

- BCBS, IAIS and IOSCO (2005), Initiatives by the BCBS, IAIS and IOSCO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www.bis.org/publ/joint05.htm.
- IOSCO (2005), Anti-Money Laundering Guidance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Final Report, 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205.pdf.
- IOSCO (2004), Principles on Client Identification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for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167.pdf.
- IOSCO (1995), Report on Money Laundering, Working Party

No. 4, IOSCO, Madrid, Spain.

國內資料

-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2007), Guideline No. 4, Areas of Suspect Activity, Securities Offences, www.austrac.gov.au/g4e4.html.
-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2008), Securities & Derivatives: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Act 2006, www.austrac.gov.au/files/securities_derivatives_presentation_2008.pdf.
-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2007), Typologies and Case Studies Report 2007, www.austrac.gov.au/files/typologies_report.pdf.
-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2009), The SAR Activity Review: Trends, Tips and Issues, Issue 15, http://fincen.gov/news_room/rp/files/sar_tti_15.pdf.
-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2008), The SAR Activity Review: Trends, Tips and Issues, Issue 13, http://fincen.gov/news_room/rp/files/sar_tti_13.pdf.
-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2005), The SAR Activity Review: Trends, Tips and Issues, Issue 9, http://fincen.gov/news_room/rp/files/sar_tti_09.pdf.
-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2003), The

e SAR Activity Review: Trends, Tips and Issues, Issue 5, http://fincen.gov/news_room/rp/files/sar_tti_05.pdf.

-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2004), Small Firm Template-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Program: Compliance and Supervisory Procedures, www.finra.org/Industry/Issues/AML/p006340.
-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2004), Small Firm Template-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Program: Compliance and Supervisory Procedures, www.finra.org/Industry/Issues/AML/p006340.
-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2002), Notice to Members Anti-Money Laundering-NASD Provides Guidance to Member Firms Concerning Anti-Money, www.finra.org/Industry/Regulation/Notices/2002/P003703.
-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FINTRAC), Information for Securities Dealer, www.fintrac-canafe.gc.ca/re-ed/sec-eng.asp and www.canafe-fintrac.gc.ca/re-ed/sec-fra.asp.
-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FINTRAC) (2004), Money Laundering in Canada: an Analysis of RCMP Cases, FINTRAC, Ottawa, Canada.
- Belgian Financial Processing Unit CTIF-CFI (2006, 2007), Annual Reports for 2006 and 2007, www.ctif-cfi.be/menu.php?l

ang=en&page=ann_rep.

-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SIFMA) (2008), Guidance for deterr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e activity, www.sifma.org/regulatory/anti-money/pdf/AMLguidance.pdf.
-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SIFMA) (2006, 200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al Crimes Committee-Suggested Practices for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s, www.sifma.org/regulatory/anti-money/pdf/CIP-suggested.pdf.

其他

- Boyer, Allan D. and Susan Light (2008), Dirty Money & Bad Luck: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Brokerage Context, 3 Virginia Law and Business Review 82, <http://www.virginialawbusiness.org/VLBR3-1pdfs/Boyer.pdf>.
- Marco Arnone & Pier Padoan (2008), Anti-money laundering by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6, No. 3, pp. 361-386, Netherlands.

附錄 A：專有名詞字彙表²⁸

年金：

人壽保險公司銷售的契約形式，保證未來某個時間（通常是退休）支付固定或變動款項給領年金者。

無記名形式：

未登記發行人且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無記名債券附有票券，持有人可在付款利息日出示。無記名證券無需背書即可轉讓，可在交付時轉讓及在出示票券時支付股利。

無記名債券：

債券會隨著可分割票券一起發行，支付利息時務必要一起出示給代理人或發行人。

無記名證券：

可完全轉讓並根據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的證券（例如，債務證券之受償權，股權證券之投票權）。證券從一個人交予另一個人持有即可完成轉讓。在某些情況必須背書或在於證券背面簽名並交付才能轉讓。

實質受益人：

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自然人及/或由他人代為進行交易的人。

²⁸ 為呈現常見用法，此字彙表中的專有名詞有部份來自：(1) Barron's Dictionary of Finance and Investment Terms（2003 年，第六版）；(2) Oxford's Dictionary of Finance and Banking（2005 年，第三版）；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字彙表。

亦包含對法人或約定有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

匯票：

為無條件書面支付命令，由一人（發票人）發出給另一人（付款人）並由提供人簽名，要求付款人在未來的指定或固定或決定時間支付特定的金額或金錢給特定人士（收款人）、或特定人士指定的人或持有人。

鍋爐室：

指成立一組銷售人員以高壓銷售、用電話盡可能開發陌生潛在投資人的不誠實經紀商。這些銷售人員會力勸投資人購買「公司精選股票」、公司以造市商身份買賣或庫存的股票。鍋爐室接線生通常銷售仙股。

債券：

借方發給貸方的借據。債券通常為政府、市政當局或公司發出的固定利息證券。一般而言，債券要求發行人在特定時間支付債券持有人指定的金額，並在到期時償還本金。

經紀人：

做為證券買方與賣方中介的人，通常會收取佣金。

大宗交易：

通常指 10,000 股以上的股票或\$200,000 以上債券的大筆交易。
也可特別指機構間的固定或事先協議價格的大筆交易。

公告牌：

交易商間的電子報價系統，會顯示許多未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櫃檯買賣證券的即時報價、最後銷售價格及交易量資訊。

買權：

買權讓買方有權利但沒有義務在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購買標的貨幣或證券。

銀行本票：

直接從客戶帳戶提領的支票，銀行為第一債務人。若客戶想開銀行本票，必須先支付支票上的金額給銀行，之後銀行會以客戶指定的對象發出支票給第三方。

參與證明：

顯示參與某業務程度的證書。

存單 (CD)：

為可轉讓憑證，通常會支付利息並由銀行發行的定期存款（數月到數年不等）。

支票：

票據的一種，銀行根據存入資金發出依要求支付指定金額給指定人士的票據。

封閉式公司（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UCIS）：

由發出固定股份給投資人的投資信託公司設立的基金。

商業票據：

銀行、企業及其他借款人利用暫時性閒置現金發給投資人的短期債務憑證，到期日從 2 天到 270 天不等。

差價合約 (CFD)：

為一種衍生性產品，對某一特定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在合約開放時與合約關閉時的價差進行交易的約定。CFD 允許交易

人在任何市場購買及銷售，並從上漲及下跌的價格中獲利，如此無需利用資本也可進入市場賺到利潤。

代理帳戶：

一間金融機構定期為另一間可能無法進入市場的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帳戶。許多代理關係都涉及金錢匯款。

信用違約交換 (CDS)：

仰賴債務為其價值依據的金融合約。CDS 可能與單一實體或證券的債務履約相牽連，或與更複雜的 CDS（多個這類實體或證券的指標）相關。

交易人：

在金融交易中為當事人，而非經紀人或代理人角色者。

公司債券：

僅由借款公司誠信背書的一般債務憑證，並以債券契約協議（無擔保債券）為文件證明。

證券無實體化：

實體的紙本證券憑證，演進成由帳面紀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

存款機構：

接收存款及延長貸款的金融機構。此定義包含銀行與信用合作社。

衍生性產品：

價格與標的商品、貨幣、經濟變數、金融工具或證券有關的金融工具。不同類型的衍生性產品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金融交換交易及選擇權。可在交易所或場外 (OTC) 交易。市場交

易的衍生性產品為標準產品，而 OTC 交易的產品為特殊與客製化產品。

Downbid：

一般指目前出價比先前出價低。

電子通訊網路 (ECN)：

自動以特定價格配對購買與賣出指令的電子交易系統。訂購者通常為機構投資人、證券經紀商與造市者；他們直接利用 ECN 交易。

股權：

企業中股東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經常稱為股份。

交易所：

建立、維護或提供市場或設施，以讓證券的買方與賣方聚集在一起，發揮大眾理解股票交易所常見的證券相關功能，包含交易所維護的市場及市場設施的任何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協會或團體。

外匯合約：

外幣計價的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匯率期貨合約的買方有權在特定日期以固定匯率購買特定金額的外匯，而賣方同意以固定價格銷售貨幣。

遠期匯率合約：

以目前或現貨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量商品、政府公債、外匯或其他金融工具，並在未來特定日期交付與結帳。

詐欺：

為欺騙或操控而刻意歪曲、隱瞞或忽略真相以傷害個人或組織。

審閱期：

讓契約所有人有權在特定期限內退貨並獲得退款的合約條文。

期貨合約：

購買或出售固定數量的特定商品、貨幣或證券，並在未來的固定日期以固定價格交付的合約。與選擇權不同，期貨合約涉及明確的購買或銷售，而非購買或銷售的選擇權。

避險基金：

避險基金匯集投資人的金錢，投入金融工具的資金以獲得正報酬。許多避險基金追求可能會增加投資損失風險的槓桿及其他投機性投資做法，企圖在各類型的市場獲利。避險基金通常無需向證券或金融管理機關登記，以「私募」方式發行證券。

內線交易：

違反忠實義務或其他信任與信賴關係購買或出售證券，並擁有關於證券的資料及非公開資訊。內線交易違法行為可能還包括「洩漏」這類資訊、由「洩漏資訊」者進行的證券交易及濫用這類資訊的人進行的證券交易。

投資顧問：

任何為了報酬直接或發表或以書面方式提供關於證券價值建議或建議投資、購買或出售證券給他人，或為了報酬及例行業務而發表關於證券的分析或報告的人。

投資信託：

指為了管理費將小額投資人的匯集基金，並投入投資標的證券的公司。請參見**單位信託**。

紀錄：

從帳戶中扣除資產計入另一個帳戶的帳面系統。

保證金：

證券投資人支付部份並向證券中介機構購買或借用剩餘部份的協議。例如，投資人可能支付\$2,500 並向證券中介機構借\$2,500，以保證金帳戶購買價值\$5,000 的股票。

資金管理人：

請參閱**投資組合經理**

市場操縱：刻意企圖介入市場的自由公平運作，並建立人為虛假或誤導的證券、商品或貨幣價格或市場。

匯票：

匯票上的收款人可輕鬆轉換成現金的金融工具。匯票會顯示收款人及購買此工具的人（稱為付款人）。匯票可由多個實體發出，收款者出示以獲得現金或其他支付形式。

抵押債券：

由抵押財產所擔保的債券，例如根據信託契約轉讓給債券持有人的留置權。

共同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

請參見**單位投資**。

代理帳戶：

由被指名人開設的帳戶以代表本人操作，通常目的為隱瞞指名人的身份。

外國同業：

國內金融機構為外國金融機構建立用於接受存款、代為付款或處理其他金融交易的帳戶，通常以國外金融機構的貨幣進行交易。請參閱**代理帳戶**。

票據：

同意在要求或指定日期支付指定金額給某實體的書面承諾。

綜合帳戶：

以一個金融機構名義在另一間金融機構設立的帳戶，其內包含多個個人帳戶，卻未予揭露。

選擇權：

在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執行價格）購買或出售固定商品數量、貨幣或證券的權利。與期貨不同，選擇權的買方沒有義務要以執行價格購買或出售。若選擇權失效，買方僅喪失選擇權的初次購買價格。

櫃檯買賣 (OTC) 市場：

在已制定證券市場外購買及出售證券的市場。

仙股：

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中市場價值、交易量及/或流動性極低的證券。這些股票通常由成立不久或盈餘與收入不穩定的公司發行，因此這類股票比在大多數證券交易所中結構穩健的公

司變動性更大。

粉紅單：

顯示櫃檯買賣交易中眾多證券報價的電子報價系統。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在國外現任或曾經擔任著名公職的個人，例如：國家元首、資深政客、高階政府官員、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的高階主管及重要政黨官員。與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家人或親近的朋友有業務關係，就像與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本身有業務往來般牽涉到名譽風險，此定義並不包含前述類別的中階或資淺的個人。

龐氏騙局：

以查爾斯·龐茲命名的詐欺類型，此人在 1920 年代美國操作此機制。在此機制中，投資人有一陣子可獲得高利率，一開始他們會收到由新存款的資金支付的利息。存款用盡時，此機制就會瓦解。請參閱**金字塔式騙局**。

投資組合經理：

負責個人或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組合的專業人員。此經理負責選擇及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

拉高倒貨：

「拉高倒貨」機制也稱為「套殺操控」。透過發出虛假或誤導的報告給市場以銷售公司股票（通常為**仙股**），抬高股價後，詐欺者出售不值錢股票至市場以從中獲利。

賣權：

賣權讓買方有權在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出售標的貨幣或證券。

反向購併：

私人公司無需初次公開發行 (IPO) 即可上市的方法。私人公司購併在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在 OTC 市場交易的上市空殼公司。

空殼銀行：

在設立地區沒有實體存在且不附屬於任一受監管金融集團的銀行。

空殼公司：

沒有實體存在且獨立經濟價值極低、甚至沒有價值的公司。這些公司的組織通常會讓公司容易隱瞞所有權與交易資訊，特別是私人空殼公司。

賣空：

通常指出售投資人無持有的股票。賣空的投資人認為此股票的價值會下跌。若價值下跌，投資人可在低價時買入股票並獲利。若股價上揚，投資人之後以高價買回則會引發損失。投資人賣空時，證券中介機構會出借股票給投資人。投資人借來的股票來自中介機構自己的庫存、其他中介機構客戶的保證金帳戶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

認購權：

給予現有企業股東在公開銷售前認購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權利。這個權利通常維持 2 或 3 週有效，可自由轉讓，並可讓持有人以低於公開發行的價格購買新公開股票。

股務代理人：

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通常利用股務代理人追蹤持有他們股票與債券的個人與實體。許多股務代理人為銀行或信託公司，但有時公司自己也會扮演股務代理人的角色。股務代理人執行 3 種主要功能：發行及取消憑證以反應所有權的變動；扮演公司中介機構的角色；及處理憑證遺失、損毀或遭竊。

旅行支票：

事先列印出來的固定金額支票，且已為此權利付費給發行人，因此簽署人可用旅行支票無條件付款給其他人。

信託帳戶：

為受益人的利益，讓財產由受託人持有的約定。受託人為財產的法定持有人，但受益人擁有其權益。

承銷：

同意向發行人購買新發行證券，之後再分給投資人的過程。承銷商從付款給發行人的價格及公開發行的價格中獲利。

單位投資或單位信託：

成立用來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信託，投資人可購買其單位。開放式投資公司的組織通常為單位投資信託的形式。

變額年金：

保險公司發行的契約，根據此契約，投資人以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的方式付費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則因此同意立即或自特定未來日期起定期付款給投資人。投資人通常可將其付款投入眾多投資選項。變額年金帳戶的價值會隨著選擇的投資選項續

效而變動。

權證：

提供持有人在固定日期（通常以固定價格）認購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權證本身也可在證券交易所買入及出售，等同於股票選擇權。

財富經理：

請參閱**投資顧問及投資組合經理**。

附錄 B：可疑指標

前言

211. 此附錄分為兩節。第一節列出問卷回覆中顯示證券業中可能洗錢／資恐的可疑指標。第二節列出評估客戶是否可能參與 FATF「特定犯罪類型」清單中活動的可疑指標及紅旗，即：
- (i) 預測洗錢犯罪及 (ii) 證券業特有的犯罪行為，即內線交易、市場操縱及其他形式的證券詐欺。
1. 在此提供這兩節中的可疑指標供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私部門了解可疑的活動類型全貌。然而請注意，此清單並非詳盡無疑，某些洗錢／資恐的可疑指標及紅旗可能不適用所有地區。此外，與特定犯罪有關的某些可疑指標及紅旗可能更容易由銀行發現，並非專屬透過證券中介機構或市場（即證券發行）才能運作的非法活動。
 2. 我們也注意到若出現一個或多個指標/紅旗可能是有洗錢／資恐及/或證券特有特定犯罪跡象的不尋常活動警示。但這不表示一定有洗錢、資恐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發生。若交易或與客戶互動時出現任何這些指標/紅旗，請進一步調查。

第一節：證券業中洗錢與資助恐怖份子的可疑指標

客戶審查

- 客戶提供證券公司無法立即確認、或與之前提供的其他報告或文件不相符的、不尋常或可疑的識別文件。此指標可能僅適用於開設帳戶及後續與開設文件有關的互動（如電匯）。
- 在開設帳戶過程中，客戶拒絕提供完成客戶審查/KYC 所需的資訊（例如職業、先前的財務關係等）。
- 客戶（不論是個人或實體）不願提供證券公司有關客戶業務性質與目的、先前財務關係、預計帳戶活動、實體的高階主管或業務所在地的完整資訊。
- 客戶（不論是個人或實體）位於著名銀行保密天堂、避稅地或高風險地理區（生產毒品）的地區。
- 客戶不願親自與證券公司的人會面，行事非常隱密及/或規避或被要求提供更多資訊時就變得防衛心很強。
- 客戶拒絕確認資金的合法來源或提供證券公司虛假、誤導或本質上錯誤的資訊。
- 客戶經常與金融服務商交易。
- 客戶的背景（不論是個人或實體）十分可疑或不符合業務活動的預期。
- 客戶沒有利用該公司服務或地點的明確理由（例如，客戶未紮根於當地社區或未以自己的方式利用公司）。
- 客戶拒絕提供關於為實體開設帳戶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或提

供虛假、誤導或本質上錯誤的資訊。

- 客戶的地址與多個看似無關的其他帳戶相關。
- 客戶曾經更換財務顧問及/或使用多間公司或銀行。當客戶利用位於多個地區的公司時，會突顯此指標。
- 已知客戶曾經歷過嚴重的財務困難。
- 客戶為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高階政治人物，或與其有關聯。
- 證券需要強化客戶審查/KYC 程序時，客戶拒絕投資更適合的證券。
- 客戶曾經突然透過證券公司清算所有資產，以將資產從該地區中撤離。
- 客戶似乎曾擔任過其他人的受託人，但不願提供本人的詳細資訊。
- 已知客戶曾因犯罪而有刑事、民事等涉訟於貪污或濫用公共資產案件，或與這類罪犯有關聯。此資訊的來源包括新聞或網路搜尋。
- 客戶詢問能多快清算帳戶或收入，但未解釋原因或提供可疑的動機。
- 客戶不考慮帳戶或產品的相關損失、傭金或其他成本，即開設帳戶或購買產品。
- 客戶與高風險人士或機構有商業或其他類型的關係。
- 客戶透過中介商（例如基金經理或顧問）操作，以避免登記其身份。

- 客戶對證券公司是否合乎政府通報要求及/或公司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表現出異常的關心。
- 客戶不願提供證券公司提報所需的資訊，或一旦要求提供文件，或知道會有任何紀錄規定，即不繼續交易。
- 客戶對於支付證券高額費用以換取資訊保密十分有興趣。
- 客戶企圖說服證券公司不要依法提出報告或保存紀錄。
- 客戶進行低於門檻金額的存款、提款或購買金融或貨幣工具，以規避該地區的任何通報或紀錄要求。
- 客戶要求以其名義或以家庭成員的名義開設或關閉帳戶，並且不得產生書面軌跡。
- 執法機關對客戶及/或證券公司的帳戶發出傳票。

資金轉移及/或存款

- 沒有明顯業務理由或與證券交易關聯卻匯款金融保密天堂、避稅天堂或高風險地區（例如，已知為生產毒品/精神藥物或與恐怖主義有關聯的地區）或有來自以上地區的匯款。
- 電匯或付款給不相關第三方（國外或國內），或來自不相關第三方的匯款或付款，或未提供受益人或匯款人的名字或帳戶號碼。
- 客戶或第三方利用支票、匯票或現金分成許多小筆匯入或存入款項，匯入或存入後幾乎立即被提領，或以不合乎客戶業務或過往記錄的方式轉出。
- 進來的款項是由第三方支票或多人背書的支票存入。

- 將大量小單位貨幣存入資金帳戶或將小票據換成較大的票據。
- 未說明的多筆匯款活動，通常為大筆金額或顯示不尋常的模式，或沒有明顯的業務原因。
- 證券帳戶用於付款或轉帳，而幾乎沒有證券活動（例如，帳戶似乎被用來當存款帳戶或轉帳途徑）。
- 上市公司的控制所有人或高階主管將資金轉入個人帳戶，或轉入自己持有的私人公司或列為被授權簽名人的帳戶。
- 短時間內快速提款。
- 將資金轉入源頭以外的金融或銀行機構，特別是涉及多國時。
- 客戶持有的不同帳戶間，在沒有明顯的業務目的情況下進行轉帳/紀錄。
- 客戶要求透過外國同業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代理帳戶或同業帳戶，卻不用自己的帳戶進行付款。

無記名證券

- 客戶未將無記名證券先存入帳戶即要求兌現，或經常將無記名證券存入帳戶。
- 客戶對於取得無記名證券方法的解釋不合理或有所改變。
- 客戶存入無記名證券並要求將股份計入在看似無關的不同帳戶，或要求出售或轉讓股份所有權。

不尋常的證券交易與帳戶活動

- 一方以高價購買證券後在以極低的價格出售給另一方的交易。這顯示可能從一方轉讓價值給另一方。
- 客戶的交易出現持續性的損失。這顯示可能從一方轉讓價值給另一方。
- 在短時間內以極大的價差購買與出售未上市證券。這顯示可能從一方轉讓價值給另一方。
- 管理者及資產經理支付現金、無記名支票或其他可轉讓工具，卻未辨識身份或提供極少關於標的帳戶持有人或受益人的資訊。
- 公司利用現金支付股利給投資人。
- 利用空殼公司購買上市公司的股票，特別是上市公司涉及現金密集的業務。
- 轉移資產但對資金卻沒有相對的動作，例如紀錄或變更實質受益權。
- 靜止帳戶突然變得活躍卻沒有合理的解釋（如存入大筆現金後立即匯出）。
- 客戶的交易沒有明顯的經濟目的。
- 不熟悉金融產品的績效與特性但仍想投資的客戶。
- 顯示客戶代替第三方操作的交易。
- 購買長期投資產品後，不顧費用或違約金立即清算帳戶。
- 涉及未知交易對手的交易。
- 以大額現金購買金融工具及共同基金持股後立即贖回。

保險產品（適用將某些保險產品視為證券的地區）

- 客戶解除保險契約並將資金轉給第三方。
- 客戶存入因解除保單而獲得的保險年金支票，並立即要求提領或轉移資金。
- 客戶在審閱期內解除年金產品。雖然可能是合法，但若有其他可疑指標（使用多張連續序號的匯票購買年金及/或曾在審閱期解除年金產品）也可能是洗錢手法。
- 客戶開立及關閉保險公司的帳戶，之後在同一間保險公司立即重新開立帳戶，但使用的是新的所有權資訊。
- 客戶購買保險產品但未考量投資目的或績效。
- 客戶使用未知或未確認來源的資金購買保險產品，如現金、本行支票或連續序號的匯票。
- 取得保單後立即根據現金價值取得保單貸款，之後以多種貨幣工具或現金償還貸款。

與客戶商業目的或檔案資料不符的活動

- 客戶的交易模式突然改變，與客戶平常的活動或檔案資料不符。
- 沒有任何明顯商業目的的帳戶間，或明顯無關的帳戶間，出現資金不尋常的轉移或紀錄（即轉帳）。
- 客戶在沒有明顯商業或其他目的下，維持多個帳戶或以家人、公司實體名義維持帳戶。
- 客戶的帳戶未用於預期用途（如當作存款帳戶）。

- 客戶簽署超過其收入的金融合約。
- 客戶開始大量使用現金。
- 客戶參與非常複雜的交易，而不同於其個人檔案顯示的情況。
- 客戶使用極高信用額度與其本身財務狀況不符，或使用由不相關第三方提供的抵押品。
- 客戶所在時區與執行交易的時間不一致，但沒有明顯的業務或其他目的，或突然有變動而與客戶以往的業務活動不一致。
- 使用國內帳戶進行外匯交易的國外客戶。
- 客戶不在乎異常高的交易成本。

不良員工

- 員工享受不符合其薪資或職位的奢華生活。
- 員工不願請年假。
- 員工承擔銷售或生產目標等許多工作要求，可能因此使其做出或忽略引發洗錢／資恐風險的行為。
- 即使該客戶帳戶對公司來說比較不重要，員工仍高度投入。
- 已知員工曾經歷過個人、財務或其他困難情況。
- 員工有權在沒有同事監管或參與的情況下安排及處理客戶事宜。
- 金融機構的管理/通報結構賦予員工大量的自主權而未直接控管其活動。

- 員工與直屬主管位於不同國家，僅能從遠端監督。
- 金融機構的管理文化著重在財務報酬，而不是符合法規要求。
- 員工的客戶帳戶證明文件或匯票不完整或遺失。
- 企業正在經歷員工流失率高的時期，或組織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第二節：證券相關的洗錢前置犯罪可疑指標

內線交易

- 客戶在影響股價的新聞發布後立刻大量買入或出售證券或有擔保選擇權。
- 已知客戶有朋友或家人任職於證券發行公司。
- 客戶的交易模式顯示客戶可能有內部資訊。

市場操縱，包括仙股

- 客戶進行事先安排好或其他無競爭性的證券交易，包括沖洗交易或交叉交易流動性低或低價的證券。
- 證券或資金在沒有明顯關係的多方中轉移。
- 在許多地區，特別是高風險地區中進行證券交易。
- 證券公司中兩個以上的無關係帳戶突然同時交易流通性低或低價的證券。
- 客戶沒有明顯的商業理由將證券紀錄在不相關的帳戶中。
- 客戶沒有明顯的商業理由為同一位實質受益人或控制人開設多個帳戶。
- 交易只在同一方或相關方間進行，如此一方會承受損失，另一方則會獲益。
- 一方以高價購買證券後在以極低的價格出售給另一方的交易。
- 客戶將大量實體證券存入證券公司。

- 實體證券顯示的名字不同於帳戶的名字。
- 雖然股票及/或交易的股份數曾有限制標誌，但實體證券卻無。
- 客戶對獲得實體證券方式的說明不合理或改變。
- 客戶存入實體證券並要求將股份紀錄在多個看似無關的帳戶中，或出售、轉讓股份的所有權。
- 大筆或多次交易非流通性、低價或難以定價的證券。
- 該公司沒有明顯的業務、收益或產品。
- 該公司經常或不斷改變營運結構，及/或營運策略或業務經常有重大改變。
- 該公司的高階主管或內部人員與低價、流通性低或交易量低的公司有關。
- 低價、流通性低或交易量低的公司其高階主管或內部人員曾經違反法規。
- 低價、流通性低或交易量低且之該公司未依規定進行揭露。
- 低價、流通性低或交易量低之該公司曾被暫停交易。
- 客戶的交易模式顯示受讓實體證券或股票後售出，並將所得利益轉出戶頭。
- 在短時間內以極大的價差購買與出售未上市證券。

證券發行詐欺

- 客戶以其控制的不同法律實體名義設立多個帳戶。
- 客戶收到多張來自不相關第三方匯入的支票或匯款。

- 客戶將轉入的第三方存款分散至多個帳戶。
- 客戶收到多張匯入支票或匯款時，經常立即轉帳給第三方。
- 根據客戶檔案，客戶並沒有真正的商業原因可接受如此多的第三方存款。
- 支票或匯款註記資金為投資用途。

附錄 C：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表 1：證券相關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STR – 2005-2008²⁹

2005	2006	2007	2008 (在可取得範圍內)	總計
10,852	13 241	20 350	13 357	57 800

表 2：根據證券類型細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STR

證券活動／ 產品類型	2005	2006	2007	2008 (在可取得範圍內)	總計
可轉讓證券					
股權	1 255	1 549	3 021	1 818	7 643
債券與類似工具	194	252	334	271	1 051
定期存單	48	105	88	114	355
商業票據	11	23	42	17	93
其他	19	22	27	30	98
集體投資信託單位					
共同基金	366	392	754	441	1 953

²⁹ 兩個地區提供與其證券市場密切相關的數據。地區 1 指出 2005 年到 2008 年間共提出 303,054 份 STR。地區 1 特別指出 2005 年時提報 70,405 份 STR，2006 年時提出 78,705 份，2007 年時提出 86,607 份，而 2008 年時提出 67,337 份。目前不清楚此數據是否代表此地區中所有提報的 STR 或只是與證券相關的 STR。地區 2 指出 2007 年時共有 34,700 份 STR，但未提供年度數據或特別說明數據是否包含所有提報的 STR。因為仍有模糊不清的部分，因此扣除地區 1 與 2 提供的數據後為表 2 中調整後的證券相關 STR 數據。包含這些數據，則證券相關的 STR 總數在 2005 年為 81,257 份，2006 年為 91,946 份，2007 年為 141,657 份，2008 年為 80,964 份，總計這段期間內有 395,824 份證券相關的 STR。包含這些數據，則證券相關的 STR 總數在 2005 年為 81,257 份，2006 年為 91,946 份，2007 年為 141,657 份，2008 年為 80,964 份，總計這段期間內有 395,824 份證券相關的 STR。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196	257	373	231	1 057
衍生性商品					
選擇權		1		1	2
證券期貨產品	13	23	8	11	55
商品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包括期貨)	14	17	40	12	83
外匯契約	30	59	163	100	352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	16	15	35	14	80
其他	10	26	39	14	178
其他					
權證	7	10	21	6	44
其他證券	84	78	104	83	349
任何其他	1 818	1 834	2 272	1 281	7 205

表 3：依機構類型細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STR

機構類型	2005	2006	2007	2008 (在可取得範圍內)	Total
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 ³⁰	8 284	8 486	13 224	7 765	37 759
商品期貨商人、經紀商、自營	196	258	446	206	1 106

³⁰ 此數據包括造市者、市政或當地政府的證券自營商、介紹經紀人及清算服務商、證券自營商、證券場內交易者、證券選擇權經紀商與自營商、專業人員及聯邦或國家政府的經紀-經銷商。

商、基金經理人 ³¹					
基金經理	54	15	892	351	1 312
銀行或分行 ³²	947	1 395	1 231	1 044	4 617
財務顧問	262	698	1 299	918	3 177
集體投資計畫 ³³	623	646	1 404	423	3 096
其他、外國金融 情報中心、自律 團體 ³⁴	1 170	1 933	3 550	1 973	8 626

³¹ 此數據包含農業交易選擇權商人、期貨基金經理人、商品交易顧問、期貨佣金商人及期貨場內交易者經紀商與自營商。

³² 此數據包括銀行、銀行控股公司與銀行子公司。

³³ 此數據包含共同基金。

³⁴ 此數據包括直接參與計畫、金融情報中心與自律團體提出的 STR，以及未顯示哪種類型機構提出的 STR（若有）。

附錄 D：問卷及回答的地區與組織

下列地區提交問卷回覆，如下所示。

安道爾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英屬維京群島	加拿大
開曼群島	中國	丹麥	歐盟委員會
法國	香港	以色列	日本
約旦	立陶宛	盧森堡	馬爾他
模里西斯	墨西哥	摩爾多瓦	摩納哥
挪威	巴拿馬	波蘭	葡萄牙
卡達	羅馬尼亞	新加坡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荷蘭
土耳其	烏克蘭	英國	美國

2008 FATF 證券分類問卷

I. 背景

1. FATF 證券分類問卷的目的在於蒐集下列方面的資訊：(i) 被多個地區歸類為「證券」的一系列產品；(ii) 該地區如何透過產品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AML/CTF)法規監督合規性；(iii) 證券業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弱點的潛在領域；(iv) 證券業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STR) 及(v) 證券業的執法行動。
2. 此調查結果將會用於製作證券分類報告，如此可深入了解如何在證券業操作洗錢與資恐 (ML/TF) 活動。證券類型專案團隊將利用回覆及其他來源的資訊製作證券分類報告。

II. 完成此調查使用的工具

3. 所有 FATF 成員及 FSRB 均需提交完成的問卷，協助證券分類報告計畫。投稿應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前交給 FATF 秘書部 (secretariat@fatf-gafi.org)。所有問卷參與者可酌情向各地區內的私部門代表索取資訊，以填寫此問卷內的問題回答。回覆應簡潔完整，並清楚說回答詢問的問題。任何其他可能與證券分類報告有關的資訊可與問卷回覆一同提交。此分類在於研究利用證券業／證券產品進行洗錢與資恐，問券回覆應著重在此方面，而非細查前置犯罪（如詐欺）。

1. 地區/組織

完成問卷的地區或組織名稱

2. 聯絡資訊

對回覆有任何疑問時可連絡溝通的聯絡資訊

3. 歸類為「證券」的產品系列

利用 FATF 詞彙表中對「金融機構」的定義作為參考，請使用下表進行辨識：(1) 在貴國中當作「證券」交易的產品；(2) 涉及銷售、建議或配售證券的金融機構型（如經紀-自營商、銀行等）；及 (3) 負責監控產品／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監管機關。

產品	FATF 活動定義(請參閱下方詞彙表)	這在您的地區中被視為證券嗎？(是或不是)	若產品為證券，銷售、建議或配售的機構類型(如經紀-自營商/基金經理/銀行)	負責要求所屬機構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的監管機關名稱
1.可轉讓證券				
股權	7(a), 9, 10, 11			
債券或類似債務工具	7(a), 9, 10, 11			
定存期單	7(a), 9, 10, 11			
匯票	7(a), 9, 10, 11			
其他（請說明）				
2.集體投資計畫單位				
單位信託	7(d), 9, 10, 11			
投資	7(d), 9, 10, 11			
共同基金	7(d), 9, 10, 11			
OEIC（開放式投資公司）	7(d), 9, 10, 11			
SICAV/Fs（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	7(d), 9, 10, 11			
封閉式公司	7(d), 9, 10, 11			
3.衍生性商品				
選擇權	7(a), 7(b), 7(c), 7(e), 9, 10, 11.			
期貨	7(a), 7(b), 7(c), 7(e), 9, 10, 11.			
交換交易	7(a), 7(b), 7(c), 7(e), 9, 10, 11.			

遠期匯率合約	7(a), 7(b), 7(c), 7(e), 9, 10, 11.			
商品相關衍生性 金融商品契約	7(a), 7(e), 9, 10, 11.			
外匯契約	7(a), 7(b), 7(c), 9, 10, 11.			
其他				
4.其他				
請詳細說明在您 地區中被歸類為 「證券」的任何 其他產品（如變 額年金等保險產 品）。				

4. 證券業中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弱點

4.1 請說明證券業中會造成洗錢／資恐高風險因子的交易、產品及/或活動類型（若有）。

--

4.1.2. 上述是否有任何一項被該地區中的法律/法規/其他辦法標示為高風險？

--

4.2 請說明該地區中與洗錢／資恐高風險有關的付款方式（如現金、電匯、支票、線上系統、手機系統等），若有。

4.3 請說明地區中與洗錢／資恐高風險有關的交付方式（如實體證券、帳面等），若有。

4.4 請舉出任何特定證券業可疑交易觸發因子/指標/紅旗的範例。

5. 類型/方法/趨勢

請附上或提供您所屬地區中證券業的任何洗錢／資恐類型之相關超連結（例如詳細說明高風險證券產品或配銷方式，以及什麼在證券業引發初步懷疑、如何追蹤資產與調查/訴訟結果的文件）。若有相關，請指出您認為交易的洗錢／資恐發生在交易的哪個階段。

6. 違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的執法行動

6.1 過去 3 年來，針對證券公司執行多少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相關的刑事/監管執法行動？

年	數量-僅包括法規	數量-僅包括犯罪	數量-包括法規/犯罪
2005			
2006			
2007			
2008（若有）			

6.2 這些執法行動中是否有任何一次揭露證券業中的高風險領域或弱點？請提供主要執法行動的簡短摘要（若有）。

7.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7.1 過去 3 年來金融情報中心總共收到多少與證券交易相關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年	數量
2005	
2006	
2007	
2008（若有）	

7.2 請根據每個證券活動／產品類型及／或與每個提報機構說明過去 3 年來提報與證券交易相關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數量（若金融情報中心保有此資訊）。

例如，可能的產品與機構類型如下述。

證券活動/產品類型	2005	2006	2007	2008 (若有)
<u>A.可轉讓證券</u>				
股權				
債券或類似債務工具				
定存期單				
匯票				
其他（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u>B.集體投資計畫單位</u>				
單位信託				
投資				
共同基金				
OEICs				
SICAV/Fs				
其他（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u>C.衍生性商品</u>				
選擇權				
期貨				
交換交易				
遠期匯率合約				
商品相關衍生性金融 商品契約				
外匯契約				
其他（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D.其他				
請詳細說明在您的地區中被歸類為「證券」的任何其他產品。				

提報機構類型	2005	2006	2007	2008 (若有)
經紀商/自營商				
基金經理				
銀行				
金融顧問				
集體投資計畫供應商				
其他（請說明）				

7.3 有任何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顯示證券業的高風險領域或弱點嗎？若有，請討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中紀錄的風險/弱點趨勢或領域。

--

7.4 根據證券業相關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或其他證券業相關資訊的結果：金融情報中心轉介多少案子給執法單位？有多少案子進行洗錢／資恐起訴？以及有多少案子判決有罪？

年	轉介數量	起訴數量	定罪數量
2005			
2006			
2007			
2008（若有）			

8. 其他行動

請詳細說明任何利用證券進行的相關行動／追蹤／資產凍結／監管行動／刑事行動。

--

